

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

预案编号： PTGLERP-2006-01

版本号： 2022年修订版第1版

发布日期： 2022年1月15日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了以陈文全为组长的编制小组，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对本公司的危险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确定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针对危险源和事故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与应急措施；客观评价了本单位的应急能力，掌握可利用的社会应急资源情况，并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各级人员的意见后，编制(修订)完成了《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版本号 2021-1）。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开始实施

附：编制小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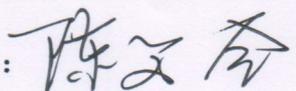
组 长：陈文全

副组长：苏志伟

成 员：谢春玉、陈昂秣、蔡国舜、陈福兰

颁布令

《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的要求编制(修订), 是本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指导性文件, 为本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阐述了公司应急管理体系的总体框架及实施方案, 是公司建立、实施和改进应急管理体系的总纲领, 是规范公司应急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本预案已经专家审查通过。现在予以颁布, 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公司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在经营业务活动中应认真遵照执行, 确保预案的有效运行, 并不断完善、持续改进。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应急预案.....	4
1. 总则.....	4
2. 事故风险描述.....	8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3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18
5. 应急响应.....	22
6. 信息公开.....	30
7. 后期处置.....	31
8. 保障措施.....	32
9. 应急预案管理.....	35
第二章 船舶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9
1. 事故风险分析.....	39
2. 应急工作职责.....	39
3. 处置程序.....	40
4. 处置措施.....	41
第三章 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44
1. 事故特征.....	44
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45
3. 处置程序.....	46
4. 处置措施.....	49

第四章 船舶污染物接收现场处置方案.....	51
1. 事故风险分析.....	51
2. 应急工作职责.....	51
3. 应急处置.....	52
4. 注意事项.....	54
第五章 船舶围油栏供应现场处置方案.....	55
1. 事故风险分析.....	55
2. 应急工作职责.....	56
3. 应急处置.....	56
第六章 船员接送现场处置方案.....	63
1. 事故风险分析.....	63
2. 应急工作职责.....	64
3. 应急处置.....	64
4. 注意事项.....	66
第七章 物体打击现场处置方案.....	67
1. 事故风险分析.....	67
2. 应急工作职责.....	67
3. 应急处置.....	68
4. 注意事项.....	70
第八章 船舶碰撞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1
1. 事故风险特征.....	71
2. 应急工作职责.....	71

3. 应急处置.....	72
4. 注意事项.....	76
第九章人员落水现场处置方案.....	78
1. 事故特征.....	78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78
3. 应急处置.....	79
4. 注意事项.....	80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附件 2 应急联系方式.....	83
附件 3 应急物资一览表.....	85
附件 4 安全事故报告表.....	87
附件 5 内部评审表.....	88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在湄洲湾海域及码头进行围油栏供应、船员接送、货物搬运、船舶污染物接收等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严重的火灾、物体打击、人员落水、环境污染等各类事故时的应急工作。

可能存在事故（紧急情况）的类别有：

- （1）死亡或严重伤害
- （2）起火/爆炸
- （3）围油栏供应不足
- （4）船员溺水；
- （5）船舶碰撞、搁浅、触礁；
- （6）货物碰撞导致人员落水
- （7）流行病，如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SARS）、H1N1
- （8）其它特定情况

1.2 响应分级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预案将事故分为三级：

I级事故（社会级）：指突然发生，事态严重，对员工、相关方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设备财产、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和对公司声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必须请求外部单位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事故。

II级事故（公司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严重，对员工、相关方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设备财产、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和对公司声誉产生较大影响，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调度各部门和资源可以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III级事故（部门级）：指突然发生，对员工、相关方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设备财产、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公司所属各船舶需要调度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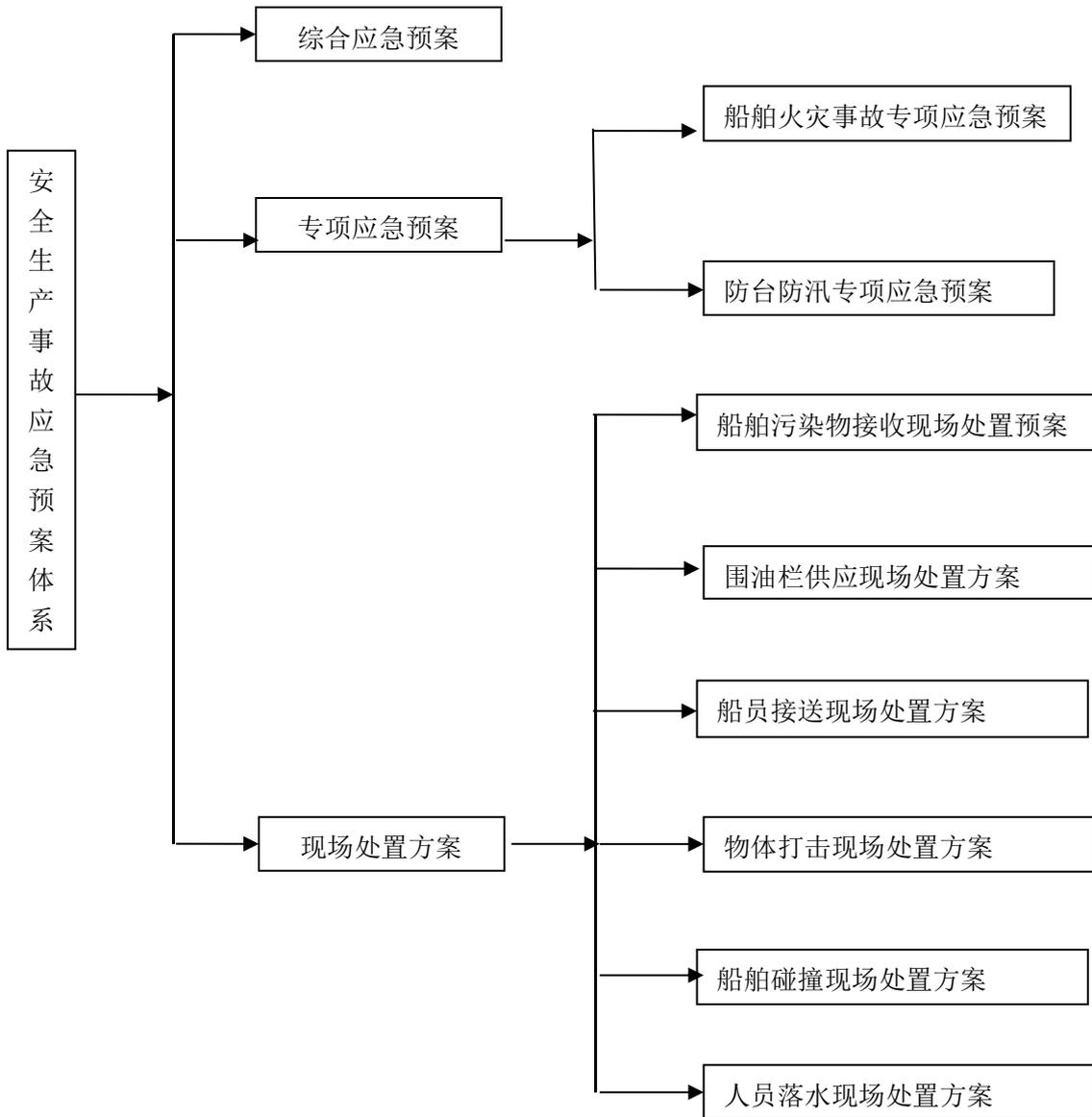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规定，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将公司的事故分为如下三级

分类	特征
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重大而严重的特性，具延续性 • 超过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能力范围 • 严重的事故，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关联公司共同协助处理。如：船舶发生火灾、人员落水，围油栏破损、沉船危及航道安全、设施设备损坏对客户造成重大损失、人员伤亡等。 •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危险特性 • 仍在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能力能力范围内 • 对生命、财产或环境有潜在的危害。 • 或许需要关联公司和公安消防的协助。 如：人员落水、物体打击导致人员受伤、船舶碰撞、船舶起火，船舶漏油，虽能安全隔离，或需要格外的清洗。 • 造成 2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

II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事故，包括起动警报系统• 对生命、财产和环境没有潜在的危害• 现场工人能处理的。如：人员落水、很容易扑灭的小火；船舶发生少量油品泄漏，很容易隔离、收集并清理干净。• 无人员死亡或重伤。
-------	--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本公司应急组织体系主要分为内部应急组织和社会应急救援，一旦超出本

公司应急能力，将请求社会应急机构支持。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4 个处置组和各船舶现场应急处置组，其组织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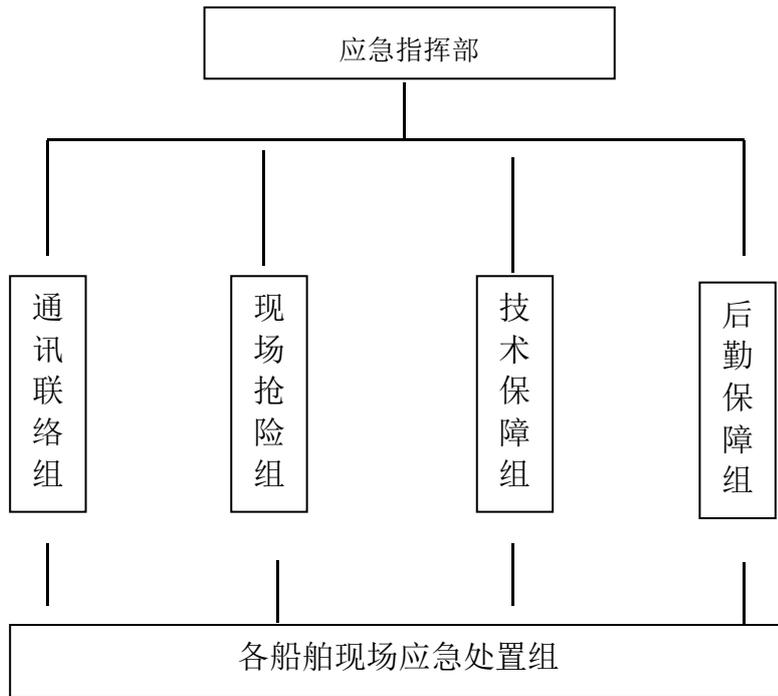


图 2：应急组织架构图

3.1.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表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应急岗位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总指挥	陈文全	总经理	13959567888	0594-6668088
副总指挥	苏志伟	经营部经理	13305948868	0594-6668088
成员	陈昂秒	海务经理	13338503293	0594-6668088
成员	谢春玉	机务经理	13859894937	0594-6668088

备注：对于船舶发生的所有紧急情况，由船长担任船舶第一现场指挥。

3.1.2 船舶应急人员一览表

表 2 辰龙 1 号现场处置组

应急岗位	姓 名	职 位	手机号码
现场指挥	陈昂秒	船长	13850260652
抢险员	陈金焰	轮机长	13607502316
抢险员	郭亚华	水手	13850214908
警戒疏散员	谢文灶	机工	18030382466

表 2 辰龙交通 1 号现场处置组

应急岗位	姓 名	职 位	手机号码
现场指挥	施金辉	驾驶员	18159117503
抢险员	张玉贵	轮机员	13159447333

3.2 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部设在公司办公楼；也可以根据事故实际情况需要另外选择适合的地点。

3.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总 指 挥： 总经理

副总指挥： 经营部经理、

成员： 海务经理、机务经理。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① 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等上级机关的领导；
- ② 当生产事故超出公司处置能力时，负责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协议互救单位求援，并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应急工作；
- ③ 修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④ 下达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 ⑤ 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任务；
- ⑥ 统一协调公司应急资源；
- ⑦ 审定并签发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报告，审定上报上级应急指挥机关的新闻材料；
- ⑧ 审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
- ⑨ 负责应急处行动过程记录、摄像及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资料；
- ⑩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 应急总指挥职责：

- ① 判断是否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事故，是否需要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介入，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
- ② 继续调查和评估事故的可能发展方向，以预测事故的发展过程；
- ③ 指导危险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并与现场事故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员工配合，指挥危险现场人员撤离；
- ④ 与地方政府和政府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 ⑤ 对难以解决的紧急情况做出安排；
- ⑥ 经授权后向新闻媒体公布权威信息；
- ⑦ 在事故紧急状态结束之后，安排恢复受事故影响地区的正常秩序。

(3) 应急副总指挥职责：

- ① 协助总指挥组织事故救援队伍；
- ② 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 ③ 协调各救援小组分工合作，负责事故信息收集；
- ④ 总指挥不在岗时，代理执行总指挥职责。

(4) 各专业协作部门、船舶的职责分工见下表：

应急岗位		成员	主要职责
通讯联络组		经营部	1、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并保持联系，以及相关兄弟公司的联系； 2、负责与有关急救机构联系并接应； 3、提供员工个人资料； 4、负责船员家属接待； 5、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6、指定的具体事项； 7、承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其他具体事项。
现场处置组		海务部	1、提供海务方面的技术援助； 2、提供海图、技术资料相关图纸； 3、报告主管机关，边防，请求支持或救助； 4、做好船舶、船员调配； 5、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信息传递； 6、承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其他具体事项。
技术保障组		机务部	1、提机务方面技术援助； 2、提供应急备件、技术资料、图纸； 3、根据需要做好船舶的应急疏散及相关带、解缆工作； 4、根据需要安排应急通道，做好船员、乘员和港口人员的疏散工作； 5、承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其他具体事项。
后勤保障组		财务部 船员部	1、接受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油库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所需抢险物资的供应工作，包括抢险设备、消防灭火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保障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及被疏散人员的生活所需，并提供交通工具； 2、接受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抢救突发事件现场受伤人员，并对伤员初步救护，配合当地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负责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3、承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其他具体事项
辰龙 1	现场指挥	船长	1、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灾情，请示应急救援总指挥是否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指挥抢险救灾人员进行应急抢险； 3、组织、协调对外求援等有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 4、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批示，对内通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抢险员	轮机长 机工	根据现场指挥的指挥，进行现场抢险
	警戒疏散员	水手	1、清点人数，指挥人员进行应急疏散； 2、接受救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抢救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并对伤员初步救护； 3、接受救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公司发生各类应急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隔离区秩序维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辰龙交通 1	现场指挥	驾驶员	1、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灾情，请示应急救援总指挥是否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指挥抢险救灾人员进行应急抢险； 3、组织、协调对外求援等有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 4、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批示，对内通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抢险员	轮机员	1、根据现场指挥的指挥，进行现场抢险。 2、接受救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抢救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并对伤员初步救护；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 莆田辰龙船务有限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94-6668088

3.1.1 内部报告

(1) 第一发现人

发现安全生产信息时，应立即利用手机或随身对讲机按以下格式报告，向船长报告。

报告格式：船长×××地点发生×××事故，人员伤亡情况×××。（连续三次）

凡任何人发现人员落水、溢油、漏油、火灾等险情时，除了及时发出报警信息外，有权对险情所在区域作业活动下达停止作业的指令；船长如发现险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有权在第一时间下达下船撤人指令。

(2) 船长：

涉事船长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经营部经理报告，并通知其他应急人员。经营部经理接到报告后首先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电话报告，其次填制并传真“事故快报”；出现特殊情况时，可越级报告。

3.1.2 外部报告

当安全生产事故可能超出辰龙公司处置能力的或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

的，涉事船长应立即向消防、公安、环保、港口等政府部门报告，并通报周边社区、企业等单位。

当发生 II 级及以上事故时，经营部经理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报告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莆田市城厢区应急管理局、莆田海事局等部门。

3.1.3 事故报告内容

船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向上级及当地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容积；
- (2) 事故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范围；
- (3)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4) 事故简要情况；
- (5) 已采取的措施。

3.1.4 信息传递

(1) 信息传递的对象

信息传递的对象包括：本公司其他未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可能会受事故影响的周边企业、居民区、学校或其他公共场所等。

(2) 信息传递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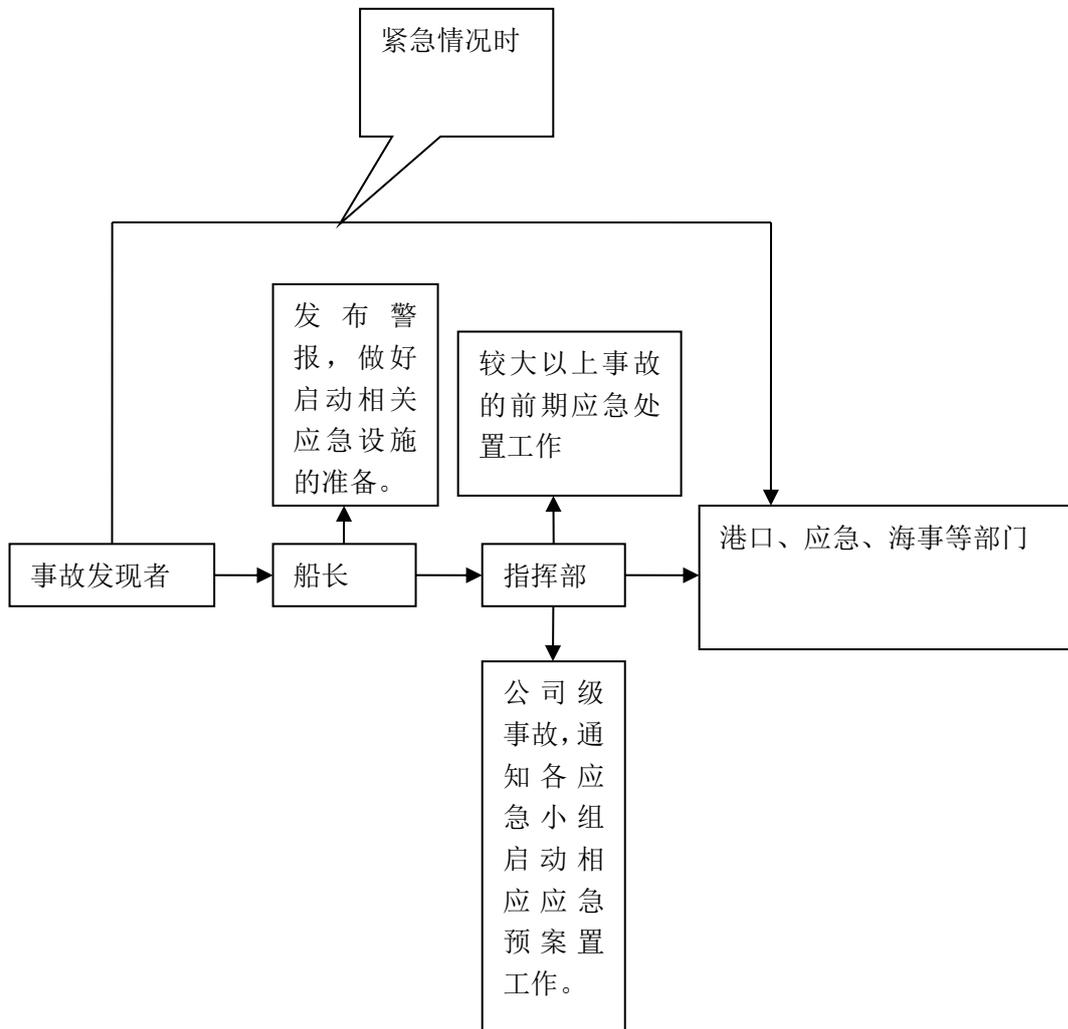


图3 信息报告流程图

信息传递的方法可以是警报器、喊话器、电话、人工呼喊等。应确保信息所传递对象能及时、清楚的听到事故警报或通知，得以迅速撤离。

(3) 新闻媒体通报

上级政府部门统一向有关新闻媒体发布事故有关信息，企业未经许可，不得发布与事故有关信息。

3.2 预警

3.2.1 事故预警的条件

本公司出现事故，按照事故程度分为三级预警：

分类	特征
I 级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发生具重大而严重的特性的事故 ● 超过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能力范围 ● 可能发生严重的事故，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大队、关联公司共同协助处理。如：船舶发生火灾、人员落水，围油栏破损、沉船危及航道安全、设施设备损坏对客户造成重大损失、人员伤亡等。 ● 可能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I 级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发生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事故，但仍在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能力能力范围内 ● 对生命、财产或环境有潜在的危害。或许需要关联公司和公安消防大队的协助。如：人员落水、物体打击导致人员受伤、船舶碰撞、船舶起火，船舶漏油，虽能安全隔离，或需要格外的清洗。 ● 或许需要关联公司和公安消防大队的协助。 ● 可能造成 2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
III 级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发生一些小事故， ● 对生命、财产和环境没有潜在的危害 ● 可能发生一些小事故。如：可能发生人员落水、物体打击受伤，很容易扑灭的小火；船舶发生少量油品泄漏，很容易隔离、收集并清理干净。

3.2.2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内容和流程

(1) 信息发布方式

信息发布可采用甚高频、高频、电话、手机等。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及相关政府应急部门、各应急专业协作部门、船舶之间的通信方法，联系电话见附件 2。

(2) 预警信息的内容

预警信息应该说明清楚以下内容：事故或事件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发

生地点、介质（仅限于火灾事故）、发展变化趋势、有无人员伤亡、报告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 应急启动

3.3.1 响应分级

本预案依据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应急能力的评估，可能发生的事现场情况分析结果，将本预案分为三级应急响应。

分类	特征
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重大而严重的特性，具延续性 ● 超过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能力范围 ● 严重的事故，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大队、关联公司共同协助处理。如：船舶发生火灾、人员落水，围油栏破损、沉船危及航道安全、设施设备损坏对客户造成重大损失、人员伤亡等。 ●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危险特性 ● 仍在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能力范围内 ● 对生命、财产或环境有潜在的危害。 ● 或许需要关联公司和公安消防大队的协助。如：人员落水、物体打击导致人员受伤、船舶碰撞、船舶起火，船舶漏油，虽能安全隔离，或需要格外的清洗。 ● 造成 2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
II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事故，包括起动警报系统 ● 对生命、财产和环境没有潜在的危害 ● 现场工人能处理的。如：人员落水、很容易扑灭的小火；船舶发生少量油品泄漏，很容易隔离、收集并清理干净。 ● 无人员死亡或重伤。

3.3.2 响应程序

3.3.2.1 应急启动

按照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按表 5-1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以后，按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

（1）三级响应由涉事船只船长召集船员成立现场指挥部，调配现场的应急资源，指挥各应急人员展开救援。

（2）二级响应由公司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实施，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调配现场的应急资源，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赶赴现场展开救援。

（3）一级响应由上级部门或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实施，做出解决整个紧急事件的决定；现场指挥部应在现场做出保护人员生命和财产以及控制所必需的各种决定。

3.3.2.2 资源调配程序

事故发生后，各级响应级别的现场指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救援资源进行调配。需要调动其它单位（部门）资源时，及时请示上级领导，支援事故救援。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办法，快速办理各种资源的调配手续。

3.2.2.3 应急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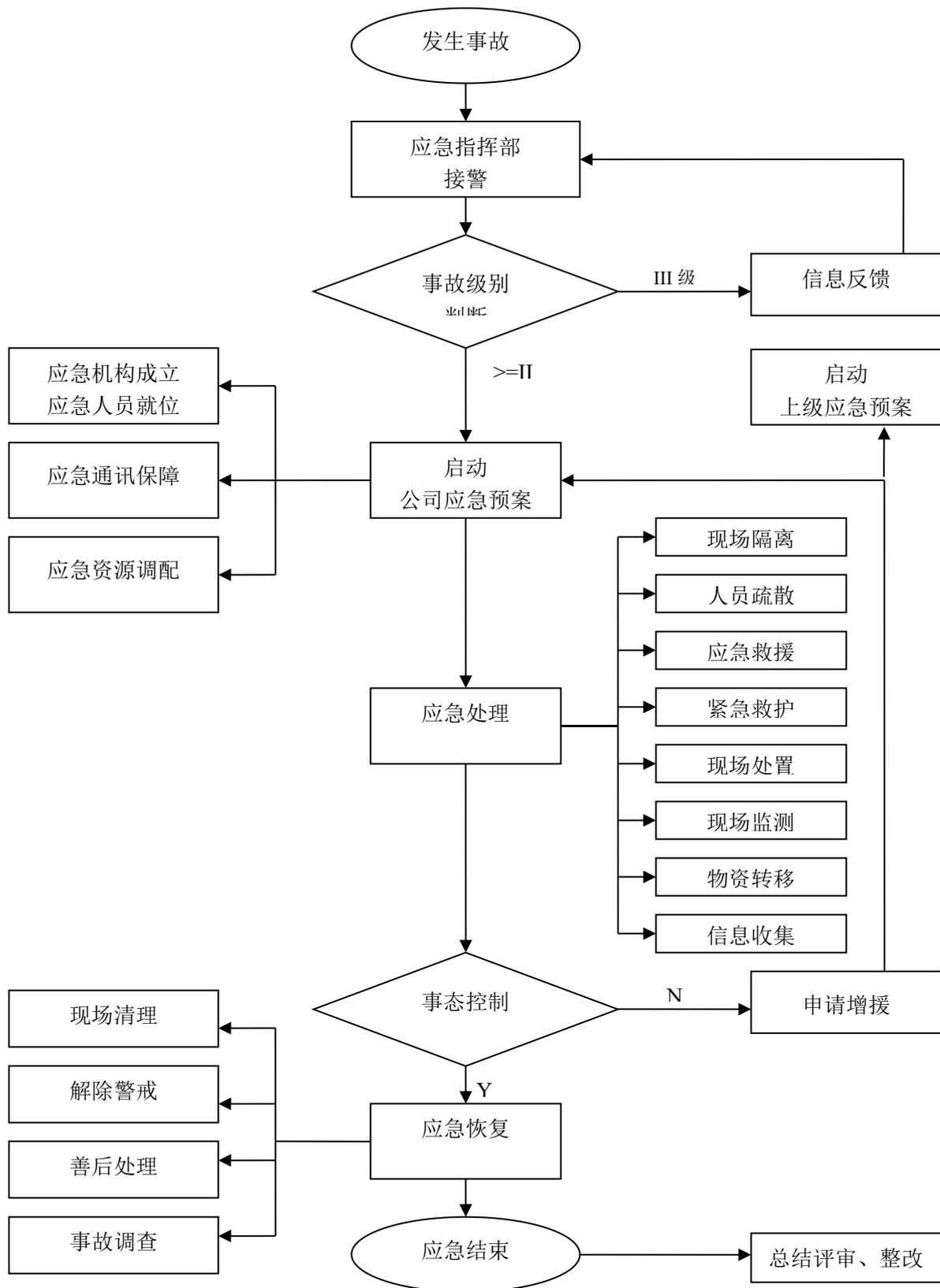


图4 应急响应流程图

(1) 现场一切抢救事宜统一由应急指挥部指挥。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对事故进行初始及后续评估，划分应急作业区域（危险区、缓冲区、安全区），研究制定抢救方案和安全措施。

(2) 各专业应急救援不满部门和应急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总指挥的命令及抢救方案进行现场抢救。

(3) 在执行应急救援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人员救助、抢险、警戒与交通管制、医疗救护、人群疏散、环境保护、现场监测等工作。

(4) 事故现场保护：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3.4 应急处置

3.4.1 船舶应急响应程序

(1) 船舶无论在何时、何地遇到紧急情况，发现人应立即通过船上有效途径报警或向值班驾驶员/船长报告。

(2) 值班驾驶员发现和接收到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发出警报并报告船长。

(3) 船长根据应急情况的种类指挥船员应急反应，同时报告就近的港口、海事部门（或请公司代报告）和公司，执行公司《应急流程图》。

(4) 船长安排人员负责记录应急反应过程。

(5) 紧急情况排除后，船舶应向公司写出详细处理程序报告。（人员落水、围油栏脱落或磨损、航行中遇雾、遭遇大风浪/台风和其他较轻微的应急情况，船长可口头向经营部经理或直接向总经理报告处理情况）。

3.4.2 公司本部应急响应程序

(1) 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公司员工收到船舶发来的紧急情况报告后,尽快报告本部门负责人,并记录公司本部相关信息。公司安排由经营部经理任总值班,部门经理及相关人员轮流值班的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保持全天候手机常开,以便当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启动应急反应程序。如值班人员/临时变动/替代时,办公室应在每天 17:00 时前通知各船舶当晚公司本部值班人员变动情况,公司本部下班后至翌日上班时的期间,各船的应急情况迅速向夜间值班人员报告。值班人员视情按下面第(2)条规定尽快转告相关人员。

(2) 值班人员尽快把重大事故/险情报告总经理,并按紧急情况的类别,按各专业协作部门、船舶的职责分工,通知各应急相关人员。

(3) 必要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初次报告内容与船长联系,进一步了解船舶情况和报告的未尽事宜。

(4) 应急指挥部依据获得的船舶情况,利用公司备有的船舶应急资料,组织应急人员对紧急情况进行分析,拟定船、岸紧急反应行动。

(5) 应急指挥部拟好的船、岸应急反应方案,通报至船长,并同时作出反应。如当应急指挥部估计紧急情况可能会延伸较长时间时,参与应急反应的各成员应 24 小时轮流值班,公司应考虑速派相关人员和船舶往出事现场增援,直至紧急情况解除。

(6) 事故/事件的紧急应对措施:

① 通报主管机关(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海事局、莆田消防救援支队、莆田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救援。

② 提供出事船舶需要的种种援助(比如应急物资、围油栏等);

③ 调动本公司船舶赶赴救助;

- ④ 请求出事码头、水域附近船舶赶赴救助；
- ⑤ 指导船舶采取适当的相应措施及特殊情况的保全措施；
- ⑥ 与保险公司联系；
- ⑦ 尽快调整有关的航班安排；
- ⑧ 联系船厂准备维修和船检检验工作。

(7) 公司本部及时了解伤病员情况，视情况及时与有关急救机构联系；派工作人员到码头等候提供协助；视情及时与乘员及船员家属联系，妥善接待乘员及船员家属；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等工作。

(8) 每艘船均配有 VHF（甚高频）、移动电话，可满足航区的通话要求，公司船讯网可显示船舶的即时船位。若通话失去联系，并且船位可疑时，应：

- ① 报告主管机关寻求援助；
- ② 通知本公司航经事故附近水域的船加强雷达搜索；
- ③ 联系并请求船讯网显示的附近船舶协助；
- ④ 把事态发展的情况报主管机关。

3.5 应急支援

在事故抢救抢险过程中，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注意评估事态发展，若事态扩大，辰龙公司自身抢救力量不足，事故无法或可能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立即报请莆田市、泉州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并启动上一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其启动条件如下：

- (1) 事故发展迅猛，可能危及附近其他设施、居民
- (2)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 (3) 事故超出本级预案应急能力或本公司控制能力

3.6 响应终止

抢险救援行动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组织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当地政府或上级应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解除；
- (2) 泄漏降至规定限值内，环境监测符合相关标准；
- (3)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
- (5) 外部警报解除。
- (6) 事故处理过程中，为防止事故次生灾害的发生而关停的水、气、电力及交通管制等恢复正常。

3.6.1 应急终止程序

- (1) 事故条件已经消除，由公司应急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指令（Ⅲ级事故）；
- (2)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或由本公司提出，经上级应急指挥部批准（Ⅱ、Ⅰ级）；
- (3)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指令（Ⅱ、Ⅰ级）；
- (4) 应急状态终止后，现场继续进行监测，直到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3.6.2 应急结束后续工作

(1) 将事故情况如实向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莆田海事局、城厢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

(3) 向事故调查小组移交事故发生及应急处理过程所有记录，配合事故调查小组取得相关证据；

(4)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总结事故原因，提出（或根据相关监管部门）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资金、人员和措施；

(5) 总结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召开员工会议，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各部门进行隐患排查，并按规定整改。

(6) 应急结束后，应急救援总指挥负责编写应急总结，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 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初步原因；

② 应急处置过程；

③ 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④ 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提供的有关事故处理信息和资料；

⑤ 对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

⑥ 应急总结应于事故发生后 30 日上报至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和区、市监管部门。

4 后期处置

事故应急结束后，应做好包括污染处理、事故后果影响消除、工作秩序恢

复、善后赔偿、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后期处置工作。

4.1 污染物处理

所有事故应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油污染物）必须及时全面彻底清理和统一收集，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普通废物可以归入生活施工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含危化品（例如，油污染物）等危险废物的污染物和其所有洗消污水必须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环保部门认可的相应废物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环保、海事部门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接手续，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4.2 工作秩序恢复

为减少事故带来的工作损失，事故应急结束后，在取得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要采取积极的措施尽快恢复正常工作。需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稳定队伍员工思想；二是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应积极恢复；三是做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

4.3 医疗救护

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并安排人员在医院里面看护，安抚号伤员及其家属，以防发生其他意外事件。

4.4 人员安置

对应突发事故造成影响的人员，公司应组织专业医护人员对其进行心里疏导，需要重新安排岗位的重新安排；对伤亡人员的家属要妥善安置，保证家属得到必要安抚，情绪稳定。

4.5 善后赔偿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周边社区生产生活影响的，应积极主动与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受影响区域的人员进行沟通 and 协商，及时救助，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4.6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应急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参加应急的相关单位人员对抢险过程进行总结，对抢险过程中应急行动的程序、步骤、措施、人力、物力等是否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进行评估，总结评估结果要形成报告，根据总结评估意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针对本单位的日常工作与应急通信实际状况，应急通信有以下三种保障方式：一是每艘船均配有 VHF、移动电话，可满足航区的通话要求，公司船讯网可显示船舶的即时船位；二是码头各办公室有线电话通信，办公室配备有线电话可提供外线号码直接呼叫；三是所有应急人员均配有手机，事故发生时能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公司要求：应急指挥部、专业协作部门/船舶应急人员，必需保证各自手机、固定电话及对讲机时刻处于正常状态，必需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以保证应急通信随时良好。应急指挥部、专业协作部门/船舶应急人员的手机应 24 小时保持畅通。

应急指挥部、专业协作部门/船舶应急人员的固定电话和手机联络电话号码见附件 2。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公司应急队伍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3 个专业协作部门[经营部、海务部、机务部]和各船舶现场应急处置组，各专业协作部门和船舶现场应急处置组分工明确，一旦事故发生，能够立即集结。应急指挥部、专业协作部门/船舶应急人员及联系电话号码详见本预案附件 2。

5.2.2 外部应急队伍

外部应急队伍主要包括莆田市、泉州市政府应急协助组、当地应急管理局、公安消防队、环保、海事等部门及 120 医疗机构等。各部门、机构联系电话号码见附件 2。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实行专人管理，定点定量存放，船舶的应急物资由水手、机工专门负责管理，办公室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由安全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每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月、季、半年不同周期分类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应急救援物资器材一览表见附件 3。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本公司应急物资器材更新补充和维修维护等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应急物资日常更新补充和维修等费用落实。一旦发生事故，应急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不受预算限制，由本公司落实拨付手续，保障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5.4.2 交通运输保障

对于船舶突发事故，如有必要由应急指挥部负责调动本公司船舶赶赴救

助，同时请求出事水域附近船舶赶赴救助。本公司关联公司莆田市华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车辆、吊机支援。

5.4.3 治安保障

对于船舶突发事故，由水手、机工负责船舶的现场警戒。

对于公司办公区突发事故，由安全主任、海务、机务经理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及疏散区域的治安工作。

在事故发生时，担任警戒任务的人员负责警戒区域内重点目标，重点部门的安全保卫；负责警戒区域内的治安巡查，依法制止应急救援期间打、砸、抢、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止一切与抢险救灾无关的人员进入警戒区域；维持群众疏散集散地、安置地点的治安秩序。

5.4.4 技术保障

公司经营部负责组织公司应急平台建设和维护。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管理工作中的技术支持，积极开展应急技术的推广应用；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专家库；协调引进应急新技术及监测、预警、处置新方法，提高公司应急技术水平。

5.4.5 医疗保障

公司根据应急需要，依托社会应急医疗救护机构支援现场应急救治工作。公司附近医疗信息详见附件 3 莆田市当地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5.4.6 后勤保障

公司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受灾员工和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符合救援要求的职业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安全。

第二章 船舶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适用于船舶上由于易燃/易爆物品储运不当、用火/电不当、雷电及船舶缺陷等原因，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本公司应急组织体系主要分为内部应急组织和社会应急救援，一旦超出本公司应急能力，将请求社会应急机构支持。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4 个处置组和各船舶现场应急处置组，其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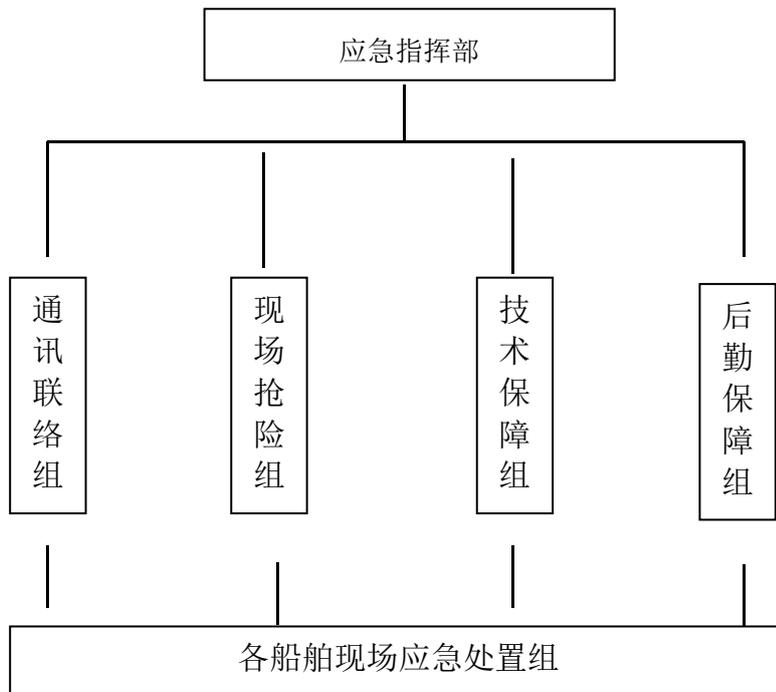


图 2：应急组织架构图

2.1.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表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应急岗位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总指挥	陈文全	总经理	13959567888	0594-6668088
副总指挥	苏志伟	经营部经理	13305948868	0594-6668088
成员	陈昂秒	海务经理	13338503293	0594-6668088
成员	谢春玉	机务经理	13859894937	0594-6668088

备注：对于船舶发生的所有紧急情况，由船长担任船舶第一现场指挥。

2.1.2 船舶应急人员一览表

应急岗位	姓名	职位	手机号码
现场指挥	陈昂秒	船长	13850260652
抢险员	陈金焰	轮机长	13607502316
抢险员	郭亚华	水手	13850214908
警戒疏散员	谢文灶	机工	18030382466

表 2 辰龙 1 号现场处置组

表 2 辰龙交通 1 号现场处置组

应急岗位	姓名	职位	手机号码
现场指挥	施金辉	驾驶员	18159117503
抢险员	张玉贵	轮机员	13159447333

2.2 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部设在公司办公楼；也可以根据事故实际情况需要另外选择适合的地点。

2.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经营部经理、

成员：海务经理、机务经理。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① 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等上级机关的领导；
- ② 当生产事故超出公司处置能力时，负责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协议互救单位求援，并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应急工作；
- ③ 修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④ 下达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 ⑤ 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任务；
- ⑥ 统一协调公司应急资源；
- ⑦ 审定并签发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报告，审定上报上级应急指挥机关的新闻材料；
- ⑧ 审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
- ⑨ 负责应急处行动过程记录、摄像及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资料；
- ⑩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 应急总指挥职责：

- ① 判断是否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事故，是否需要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介入，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
- ② 继续调查和评估事故的可能发展方向，以预测事故的发展过程；
- ③ 指导危险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并与现场事故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员工配合，指挥危险现场人员撤离；
- ④ 与地方政府和政府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 ⑤ 对难以解决的紧急情况做出安排；
- ⑥ 经授权后向新闻媒体公布权威信息；
- ⑦ 在事故紧急状态结束之后，安排恢复受事故影响地区的正常秩序。

(3) 应急副总指挥职责：

- ① 协助总指挥组织事故救援队伍；
- ② 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 ③ 协调各救援小组分工合作，负责事故信息收集；
- ④ 总指挥不在岗时，代理执行总指挥职责。

(4) 各专业协作部门、船舶的职责分工见下表：

应急岗位	成员	主要职责
通讯联络组	经营部	1、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并保持联系，以及相关兄弟公司的联系； 2、负责与有关急救机构联系并接应； 3、提供员工个人资料； 4、负责船员家属接待； 5、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6、指定的具体事项； 7、承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其他具体事项。
现场处置组	海务部	1、提供海务方面的技术援助； 2、提供海图、技术资料相关图纸； 3、报告主管机关，边防，请求支持或救助； 4、做好船舶、船员调配； 5、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信息传递； 6、承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其他具体事项。
技术保障组	机务部	1、提机务方面技术援助； 2、提供应急备件、技术资料、图纸； 3、根据需要做好船舶的应急疏散及相关带、解缆工作； 4、根据需要安排应急通道，做好船员、乘员和港口人员的疏散工作； 5、承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其他具体事项。
后勤保障组	财务部 船员部	1、接受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油库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所需抢险物资的供应工作，包括抢险设备、消防灭火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保障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及被疏散人员的生活所需，并提供交通工具； 2、接受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抢救突发事件现场受伤人员，并对伤员初步救护，配合当地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

			进行紧急救治，负责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3、承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其他具体事项
辰龙 1	现场指挥	船长	1、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灾情，请示应急救援总指挥是否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指挥抢险救灾人员进行应急抢险； 3、组织、协调对外求援等有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 4、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批示，对内通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抢险员	轮机长 机工	根据现场指挥的指挥，进行现场抢险
	警戒疏散员	水手	1、清点人数，指挥人员进行应急疏散； 2、接受救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抢救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并对伤员初步救护； 3、接受救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公司发生各类应急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隔离区秩序维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辰龙交通 1	现场指挥	驾驶员	1、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灾情，请示应急救援总指挥是否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指挥抢险救灾人员进行应急抢险； 3、组织、协调对外求援等有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 4、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批示，对内通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抢险员	轮机员	1、根据现场指挥的指挥，进行现场抢险。 2、接受救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抢救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并对伤员初步救护；

3、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

本预案依据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应急能力的评估，可能发生的事现场情况分析结果，将本预案分为三级应急响应。

分类	特征
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重大而严重的特性，具延续性 • 超过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能力范围 • 严重的事故，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大队、关联公司共同协助处理。如：船舶发生火灾、人员落水，围油栏破损、沉船危及航道安全、设施设备损坏对客户造成重大损失、人员伤亡等。 •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危险特性 • 仍在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能力范围内 • 对生命、财产或环境有潜在的危害。 • 或许需要关联公司和公安消防大队的协助。如：人员落水、物体打击导致人员受伤、船舶碰撞、船舶起火，船舶漏油，虽能安全隔离，或需要格外的清洗。 • 造成 2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
III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事故，包括起动警报系统 • 对生命、财产和环境没有潜在的危害 • 现场工人能处理的。如：人员落水、很容易扑灭的小火；船舶发生少量油品泄漏，很容易隔离、收集并清理干净。 • 无人员死亡或重伤。

3.2 响应程序

3.2.1 应急启动

按照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按表 5-1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以后，按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

(1) 三级响应由涉事船只船长召集船员成立现场指挥部，调配现场的应急资源，指挥各应急人员展开救援。

(2) 二级响应由公司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实施，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调配现场的应急资源，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赶赴现场展开救援。

(3) 一级响应由上级部门或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实施，做出解决整个紧急事件的决定；现场指挥部应在现场做出保护人员生命和财产以及控制所必需的各种决定。

3.2.2 资源调配程序

事故发生后，各级响应级别的现场指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救援资源进行调配。需要调动其它单位（部门）资源时，及时请示上级领导，支援事故

救援。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办法，快速办理各种资源的调配手续。

3.2.3 应急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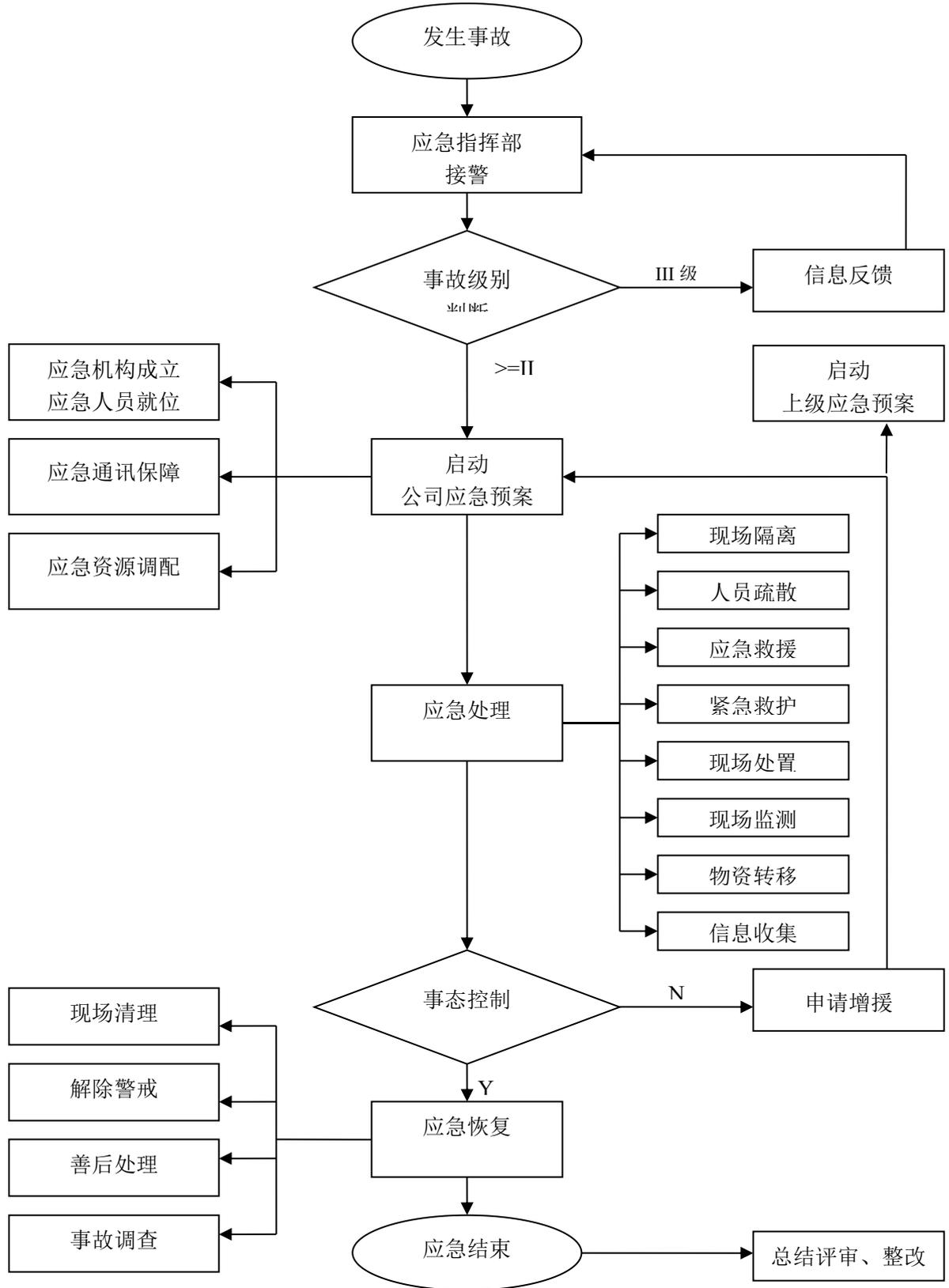


图4 应急响应流程图

(1) 现场一切抢救事宜统一由应急指挥部指挥。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对事故进行初始及后续评估，划分应急作业区域（危险区、缓冲区、安全区），研究制定抢救方案和安全措施。

(2) 各专业应急救援不满部门和应急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总指挥的命令及抢救方案进行现场抢救。

(3) 在执行应急救援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人员救助、抢险、警戒与交通管制、医疗救护、人群疏散、环境保护、现场监测等工作。

(4) 事故现场保护：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处置措施

4.1 事故风险分析

(1) 船舶上由于易燃/易爆物品储运不当、用火/电不当、雷电及船舶缺陷等原因，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乘客违规携带违禁物品（强酸、易爆物、易燃物等），可能导致烧灼、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乘客伤亡。

4.2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伤害。充分认识人是企业的最宝贵财富，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保障员工和群众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坚持预防为主的应急工作思想，狠抓隐患识

别与治理，做好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政府领导下，在上级公司指导下，对应急事件进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充分发挥公司机关管理、指挥、监督职能。

(4) 依法管理，强化执行。坚决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上级公司管理要求，使应急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

(5) 协调有序，企地联动。建立各级政府与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有效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6) 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科学组织，周密安排，着力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完善保障体系，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3 现场处置

(1) 每次船员变动时，驾驶员应根据船员职务职责结合船员配备情况明确各自应急职责，并报船长批准，张贴于驾驶台、机舱、客舱等处组织学习、执行。

(2) 船员发现火情应立即发出火灾警报，并就近使用适当灭火器材灭火。

(3) 机舱发生火灾由轮机长任现场指挥，其它部位发生火灾驾驶员任现场指挥。

(4) 全体船员听到火灾警报，应按应急职责分工，立即携带消防器材就位，在现场指挥指挥下实施扑救工作。

(5) 船长应对引起爆炸的可能作好判断，并根据具体情况拟好方案，指示现场指挥。其它船员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在船长及现场指挥的指挥下全力施救。

(6) 对贵重货物应及时抢救、对易燃易爆货物从速隔离，使其不能为害，必要时申请接受专业消防灭火。

(7) 在港区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作业；在船舶航行时，船长应适当操纵船舶，使火区处于下风方向。按《国际信号规则》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要求显示号灯或号型。

(8) 火势灭后依旧要派人看守，特别是封闭窒息方法灭火时更要严防复燃。

(9) 机舱失火如无法将火迅速扑灭，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设法控制火势蔓延，迅速隔离火场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并注意防护火场附近的油柜。

(10) 如需采取封舱、使用固定灭火系统等方法灭火时，应认真检查清理，确信被封闭处所无人方可实施。

(11) 封舱后，要经过 24 小时，确认无火情并经船长同意后才能开舱检查，开舱检查应注意安全，防止人员窒息和死灰复燃。

(12) 发生火灾要尽快报告公司。报告内容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着火位置、起火原因、抢救措施、人员伤亡及船舶受损情况等。

(13) 发生火灾应做好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势受到控制的时间以及全部扑灭的时间，火源产生的原因和位置，救火过程和采取的措施。

(14) 火灾扑灭后，在公司指示下配合检验机构对船舶进行检验。取得检验报告，并保管和处理好受损货物。

(15) 分析失火原因，作出书面报告或在公司指示下申请专家鉴定。

(16) 编写火灾事故报告、海事声明、延伸海事声明呈相关港口当局签署备案。

4.3.1 灭火注意事项

(1) 灭油类火

灭油类火时，应先切断油路，再用泡沫、干粉、水雾等灭火，不可用水柱

直接灭火。

(2) 灭电气火

灭电气火时，应立即切断电源，用 CO₂ 或干粉灭火器灭火，切断电源前不可用水、泡沫或蒸汽灭火。

4.3.2 机舱封舱灭火

(1) 有关人员要立即封闭机舱的人孔盖、风口和天窗，并用浸湿的石棉布盖住天窗，同时停止风机，并封闭通风进、出口，封闭机舱的水密门及应急出口。

(2) 切断运行中的主、辅机燃油进出阀、燃油泵，关闭燃油、滑油油柜的速闭阀，切断油的来源。

(3) 如空调机、压缩机、空气瓶在机舱内并受到火焰威胁时，要采取排气降压措施。

(4) 在关舱施救灭火剂前应报警，通知全体人员撤离机舱；确认人员已全部离开机舱后，才可施放灭火剂。

4.3.3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紧急状态或遇险时的时间、地点、当时天气、海况、船舶受损与乘员伤亡的情况和数量等。

4.4 做好事故监测

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对事态的发展进行 24 小时监测，发现异常要及时进行研讨分析，制定有效的措施遏制事态发展。

4.5 控制局面，防止危机产生

在整个应急过程中，各项处理措施要坚决果断，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要迅速展开救援行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做好群众的工作，以防事故演变为

危机，同时做好各媒体的工作，要坚持正面舆论导向，协助政府稳定民心。

4.6 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积极稳妥地处理火灾爆炸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抚恤、家属安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7 开展调查与评估

要保护好事故现场，收集必要的物证、书证和迹痕，绘制事故现场简图，对事故现场进行影像记录，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人员保障

一旦事故发生，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3 个专业协作部门[经营部、海务部、机务部]和各船舶现场应急处置组，分工明确，能够立即集结。

5.2 应急物资保障

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实行专人管理，定点定量存放，船舶的应急物资由水手、机工专门负责管理，办公室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由安全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每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月、季、半年不同周期分类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应急救援物资器材一览表见附件 3。

5.3 后勤和经费保障

公司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受灾员工和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符合救援要求的职业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安全。

公司应急物资器材更新补充和维修维护等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应急物

资日常更新补充和维修等费用落实。一旦发生事故，应急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不受预算限制，由本公司落实拨付手续，保障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第三章 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辰龙船务有限公司应对台风、暴雨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救援。

3、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本公司应急组织体系主要分为内部应急组织和社会应急救援，一旦超出本公司应急能力，将请求社会应急机构支持。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4 个处置组和各船舶现场应急处置组，其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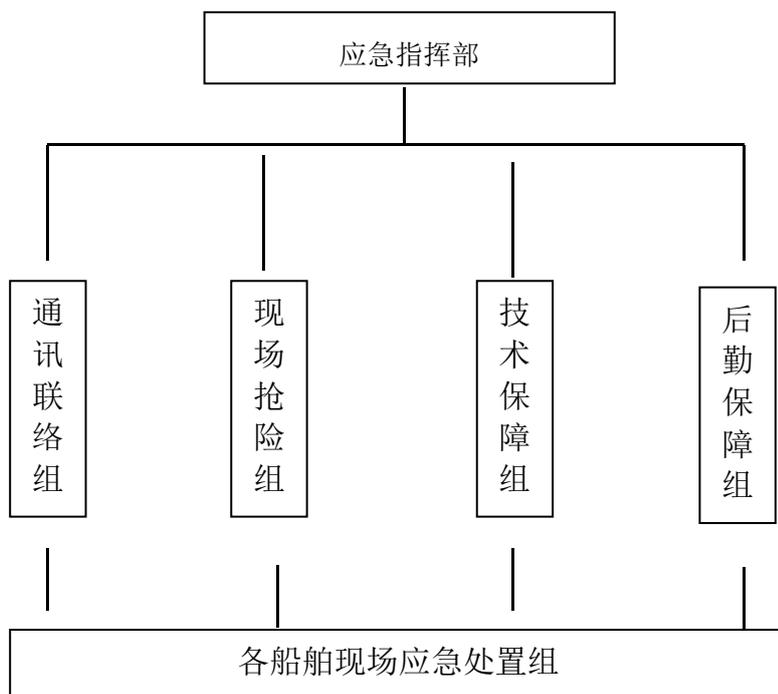


图 2：应急组织架构图

2.1.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表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应急岗位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总指挥	陈文全	总经理	13959567888	0594-6668088
副总指挥	苏志伟	经营部经理	13305948868	0594-6668088
成员	陈昂秒	海务经理	13338503293	0594-6668088
成员	谢春玉	机务经理	13859894937	0594-6668088

备注：对于船舶发生的所有紧急情况，由船长担任船舶第一现场指挥。

2.1.2 船舶应急人员一览表

应急岗位	姓名	职位	手机号码
现场指挥	陈昂秒	船长	13850260652
抢险员	陈金焰	轮机长	13607502316
抢险员	郭亚华	水手	13850214908
警戒疏散员	谢文灶	机工	18030382466

表 2 辰龙 1 号现场处置组

表 2 辰龙交通 1 号现场处置组

应急岗位	姓名	职位	手机号码
现场指挥	施金辉	驾驶员	18159117503
抢险员	张玉贵	轮机员	13159447333

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负责防汛防台风抢险应急指挥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组织和协调各部门的防汛防台抢险应急工作，向上

级领导汇报事故及处理情况，对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2)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开展防汛防台风抢险工作，指挥防汛防台抢险突击队，并随时向总指挥汇报情况，指挥善后现场保护及恢复工作、维护工作秩序防止意外破坏情况发生。

(3) 指挥部成员职责：抢险队的组织及现场抢救、指挥，随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汇报，负责按指挥部命令进行上、下级的联系，做好抢险工作的记录，协助检查执行情况，根据技术人员的意见，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具体如下：

① 台风到来前，船舶进入避风坞前做好船上重要设备的加固，关好门窗，特别是配电房、机房等部位要做好防止雨水侵入措施；

② 负责备好应急物资，检查应急照明设备，对应急发电机等进行检查，备好发电机及消防泵用油；

③ 负责要提醒员工提高防台意识，做好个人及家庭的安全防范，提醒员工外出应注意安全；

④ 判断是否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事故，是否需要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介入，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

⑤ 继续调查和评估事故的可能发展方向，以预测事故的发展过程；

⑥ 指导危险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并与现场事故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员工配合，指挥危险现场人员撤离；

⑦ 与地方政府和政府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⑧ 对难以解决的紧急情况做出安排

⑨ 在事故紧急状态结束之后，安排恢复受事故影响地区的正常秩序。

(4) 防汛防台抢险突击队职责：及时跟踪气象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最新气象信息，根据指挥部明令具体实施预防、抢救、险情后恢复工作方案，

防止事态扩大。

3.1 响应启动

3.1.1 响应分级

台风响应分级

项目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台风预警信号				
预警定义	台风形成、可能影响湄洲湾港,2 或海事、港口部门已经发布IV级预警。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60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或海事、港口部门已经发布III级预警。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8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或海事、港口部门已经发布 II 级预警。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或海事、港口部门已经发布 I 级预警。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1.2 响应程序

IV级、III级响应

(1) 启动应急预案, 进入应急值守状态, 实行 24 小时值班,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 滚动上报应急响应动态。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

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组织指挥部成员召开防台风会议, 或召集防汛相关部门召开防台风工作会议, 提出防御重点和具体工作要求。

(2) 各专业小组密切注视台风发展趋势, 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加强巡查和排查, 发现隐患、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随时准备投

入抢险救灾和协助做好员工转移工作。

(3) 公司各部门按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保持通信顺畅，掌握汛情灾情，一名防汛联络员上岗到位，其他人员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II级响应

(1) 公司主要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台风紧急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决定公司停止生产（作业）、员工转移（撤离）等重大事项。

(2) 各专业小组集结待命，听令投入抢险救灾或协助做好员工转移工作，及时向指挥部上报行动情况。

(3) 全体人员上岗到位，按职责展开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排除各种隐患、险情，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并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滚动上报指挥部。依据指挥部指示，落实公司人员车辆管制，船舶进避风坞，实施停产（停业），组织员工安全转移。

I级响应

(1) 公司总经理主持召开防台风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必要时，动员全公司人员立即行动起来，投入到防台抗台救灾工作中。

(2) 各专业小组集结待命，听令投入抢险救灾或协助做好员工转移工作，及时向指挥部上报行动情况。

(3) 公司各部门听令组织人员参与抢险救灾行动。依据指挥部指示，立即停产（停业），船舶进避风坞，加强本部门人员车辆管制，组织员工安全转移。遇突发情况，立即组织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并迅速上报情况。

4.处置措施

4.1 事故风险分析

湄洲湾年平均气温在 21℃左右，最高温度 36℃，最低温度 4℃。年平均降

雨量在 1200 毫米左右，每年 5 至 8 月份雨量最多。风力一般 3 至 4 级，常向主导风力为东北风。由于太平洋温差气流的关系，每年 7 至 9 月份为台风多发季节。若防范不及时、不到位，可能引发设备损坏，船舶搁浅/触礁/翻船、油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严重威胁周边企业、村庄和海域的安全，必须高度重视。

4.2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伤害。充分认识人是企业的最宝贵财富，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保障员工和群众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坚持预防为主的应急工作思想，狠抓隐患识别与治理，做好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政府领导下，在上级公司指导下，对应急事件进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充分发挥公司机关管理、指挥、监督职能。

(4) 依法管理，强化执行。坚决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上级公司管理要求，使应急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

(5) 协调有序，企地联动。建立各级政府与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有效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6) 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科学组织，周密安排，着力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完善保障体系，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3 现场处置

(1) 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风力将达到六级或六级以上（悬挂台风信号一号风球）时，召开公司防台应急指挥部紧急会议，布置防台工作。

(2) 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风力将达到六级或六级以上（悬挂二号风球）时，

组织有关人员到项目所辖船舶上进行检查，落实有关措施，重点是检查船舶的封舱加固、救生设备、救生物资、消防系统、通讯系统、锚系统及舵系统，拖缆等设备用具，对查出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检查落实人员职责布置，制定海上避风锚地的航行路线。

(3) 针对台风的突发性和持续性长等特点，作业船舶应每天按时收听气象预报，以及时获取台风信息，加强气象海况的瞭望，以及早做好停工防御准备。

(4) 台风来临时储备充足的燃油、淡水和主副食品。船舶上活动设备和物件要绑扎固定。

(5) 在防台锚地要注意选好锚位，装好防撞垫并保持与其它船舶的安全距离，预留足够的船舶摆动范围，并做好与周围船舶的联系沟通，与其它船舶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帮助，注意风流压，以防止碰撞或搁浅事故。

(6) 船长在防台期间要切实履行职责，合理安排好值班，随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船舶动态。

(7) 台风登陆后，当风力降至 6 级以下，应急指挥部通知船舶解除防台应急状态，各船舶船长组织好船员对船舶进行全面的检查，如无损伤，船舶及时起航开回作业区域恢复正常施工作业。

4.4 做好事故监测

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对事态的发展进行 24 小时监测，发现异常要及时进行研讨分析，制定有效的措施遏制事态发展。

4.5 控制局面，防止危机产生

在整个应急过程中，各项处理措施要坚决果断，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要迅速展开救援行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做好群众的工作，以防事故演变为

危机，同时做好各媒体的工作，要坚持正面舆论导向，协助政府稳定民心。

4.6 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积极稳妥地处理火灾爆炸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抚恤、家属安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7 开展调查与评估

要保护好事故现场，收集必要的物证、书证和迹痕，绘制事故现场简图，对事故现场进行影像记录，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人员保障

一旦事故发生，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3 个专业协作部门[经营部、海务部、机务部]和各船舶现场应急处置组，分工明确，能够立即集结。

5.2 应急物资保障

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实行专人管理，定点定量存放，船舶的应急物资由水手、机工专门负责管理，办公室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由安全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每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月、季、半年不同周期分类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应急救援物资器材一览表见附件 3。

5.3 后勤和经费保障

公司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受灾员工和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符合救援要求的职业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安全。

公司应急物资器材更新补充和维修维护等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应急物

资日常更新补充和维修等费用落实。一旦发生事故，应急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不受预算限制，由本公司落实拨付手续，保障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第四章 船舶污染物接收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船舶在接收污染物时，由于搁浅/触礁、火灾/爆炸、碰撞/结构损坏或作业不慎等均可能发生产品污染海域事故。

1.1 事故类型

环境污染。

1.2 事故危害

环境污染。

1.3 事故发生的征兆

船舶发生搁浅/触礁、火灾/爆炸、碰撞/结构损坏或作业不慎等。

2.应急工作职责

2.1 基层单位应急自救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为：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

2.2 应急自救组织机构、人员的具体职责

(1) 船长的工作职责：

指挥全体员工有条不紊的采取处置措施，控制当前局势，处置好事故；如果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应及时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

案。

(2) 驾驶员的工作职责：听从船长的应急指令，协助做好施救工作，在船长未到达现场前，全权负责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3) 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的工作职责：协助船长、驾驶员做好事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处置

3.1 处置程序

发现事故者应大声呼喊，船长在听到呼叫后，立即奔赴现场核实情况。船长核实情况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援。

3.1.1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船长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灾情，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指挥抢险救灾人员进行应急抢险。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报请莆田市、泉州市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启动上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即本预案设置的一级响应级别。

3.1.2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紧急状态或遇险时的时间、地点、当时天气、海况、船舶污染物泄漏情况，大约泄漏量和乘员伤亡的情况和数量等。

3.2 处置措施

(1) 接收船舶污染物前要先和船方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

(2) 准备好收油工具、消防器材、棉纱/破布，封堵甲板口附近的向海

孔。

(3) 派专人值班。

(4) 接收污染物时如不慎溢出流向甲板，应立即通知船方停止输送污染物，发出溢油警报。

(5) 船员听到报警后立即按应急部署的规定，携带相应器材到指定地点集中参加应急。

(6) 轮机长在船长指挥下负责溢油应急的现场指挥，指挥船员充分利用现有器材收集溢油，防止溢油扩散，杜绝溢油下海造成污染。

(7) 如果发生油污染，应采取措施围堵收回浮油。未经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批准，不得使用消油剂。

(8) 船舶发生接收污染物泄漏事故应立即报告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同时报告公司。

(9) 船舶在以下情况下，轮机长应尤其注意防止发生接收污染物造成二次污染：

①舱底水排放；

②洗舱水排放；

③管路泄漏；

④油舱溢油；

⑤船体泄漏；

⑥严重倾斜。

(10) 船舶发生接收污染物泄漏污染后船长应及时编写海事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地点、时间、原因、油污范围、程度、当时附近气象、潮流，清除措施、消耗器材等。

4 注意事项

(1)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应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不得冒险和蛮干，在抢险过程中使用过的防护器具应集中进行洗消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事故。

(2)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现场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力量、老员工进行应急处置，特殊作业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第五章 船舶围油栏供应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围油栏在布放过程中，由于海上风浪和船员操作问题，存在如下风险：

(1) 围油栏布置在缓慢变化的岸坡，随着潮水涨落，围油栏容易磨损，设置开裂。

(2) 投放围油栏时，发生扭绞，在水中很难将其正过来，导致无法完全围住浮油。

(3) 向水中投放或回收围油栏时，围油栏易被岸和船挂伤。人员在抢险时容易落水。

1.1 事故类型

船舶污染、人员受伤

1.2 事故危害

设备损毁、人员伤亡、环境污染。

1.3 事故发生征兆

围油栏布置操作不慎。

2.应急工作职责

2.1 基层单位应急自救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为：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

2.2 应急自救组织机构、人员的具体职责

(1) 船长的工作职责：

指挥全体员工有条不紊的采取处置措施，控制当前局势，处置好事故；如果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应及时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2) 驾驶员的工作职责：听从船长的应急指令，协助做好施救工作，在船长未到达现场前，全权负责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3) 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的工作职责：协助船长、驾驶员做好事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现事故者应大声呼喊，船长在听到呼叫后，立即奔赴现场核实情况。船长核实情况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援

3.1.1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船长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灾情，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指挥抢险救灾人员进行应急抢险。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报请莆田市、泉州市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启动上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即本预案设置的一级响应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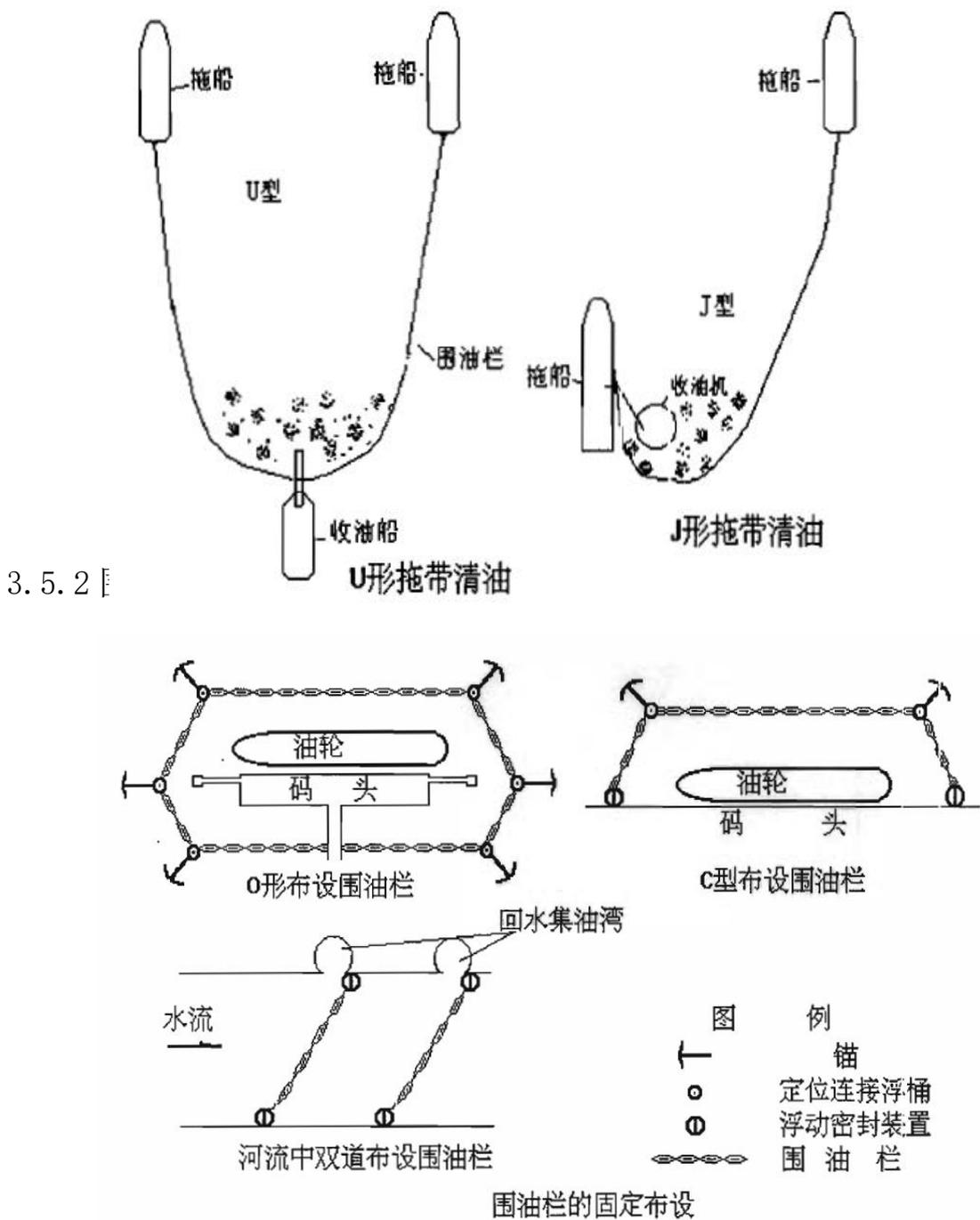
3.1.2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紧急状态或遇险时的时间、地点、当时天气、海况、船舶污染物泄漏情况，大约泄漏量和人员伤亡的情况和数量等。

3.2 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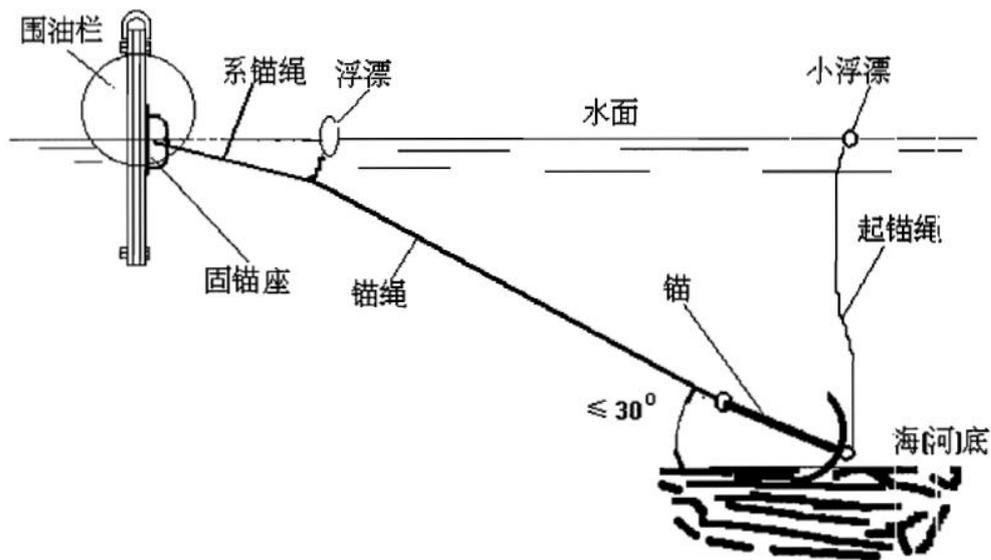
3.5.1 围油栏拖动扫油

常用的有 U (V) 型和 J 型双船拖动 (见下图), 可用单船拖带, 也可双侧拖带, 单船拖动扫油宽度可达几米至几十米。双船拖带所用围油栏可达几百米。拖带速度不可过快, 一般 < 1.5 米/秒, 以 $0.3-0.4\text{m/s}$ 。当围油栏长时, 还要计算其总拖力, 总拖力值不允许超出围油栏抗拉力的 1 倍, 还应根据围油栏长度方向抗拉力确定。



围油栏固定布设可使用辅助装置有：浮动隔离装置、定位连接浮桶、撑环、撑杆、锚、锚绳、浮漂、快接头、拖头等。

锚与围油栏连接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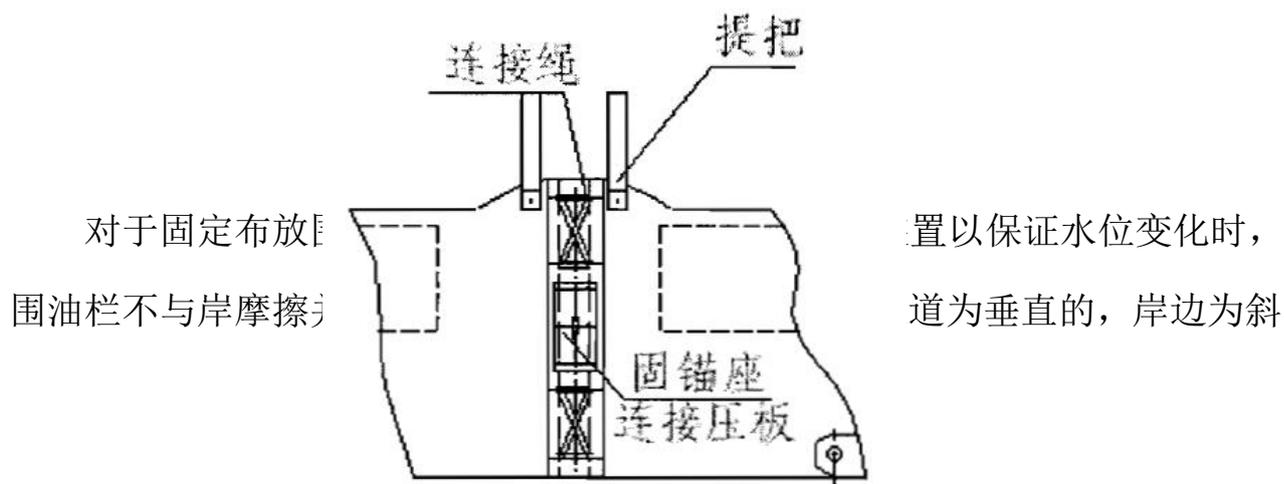


锚绳于水面约 30° 或锚绳为水深 3 倍+5m，锚绳要有足够的强度。锚绳可用比水轻的聚乙烯绳、聚丙烯绳，可用链条和钢丝绳代替，也可以再水底段用链条或钢丝绳，其余用塑料绳。用塑料绳时，各连接部位应有防摩擦处理，防止锚绳磨断。有时可以用混凝土等物代替锚，此时重物重量应为锚固着力的三倍以上。

3.5.3 围油栏的投放、拖带和展开

(1) 围油栏的连接

出厂的围油栏均是 20 米（或 10 米）为一节，一般是在岸上或甲板上将围油栏连接成所需的长度。接头的连接方法：把接头各孔对正以后，并用连接压板、固锚座及上下两根锦纶绳交叉固定即可。



坡式应进行土壤处理。如为缓慢变化岸坡，围油栏应固定在离水边远一点高于最高工作水位以上的地方，再辅以吸油材料密封，但围油栏容易磨损，应细心处理。

（2）围油栏的投放

围油栏由岸或船向水中投放时，应有拖船配合或投放船逆流行驶，应逐段向水中投以免扰乱。围油栏投放前应整理好，投入时注意方向，投下后不能扭绞，头则在水中很难将其正过来。向水中投放或回收围油栏时，围油栏易被岸和船挂伤，如用滚轮，溜槽等放在凸角处收放即安全又省力。

（3）围油栏的拖带

拖带时，注意拖绳长度。应使围油栏与尾船距离保持 15 米以上或 5 倍的甲板高度。拖带围油栏时最好用专用拖头，无拖头时可以将拖头绳直接系在围油栏的固锚座上，或栓在围油栏头部的两边的加强带上（注意是两边加强带系在一起），切不要用围油栏浮子在上边的用来提围油栏的提把拖带和固定围油栏。

（4）围油栏展开

围油栏的布置和展开应事先有详细的方案。展开是应考虑潮流大小和方向。可将围油栏一段拖带到预定的点用锚固定，任其顺流漂流，然后用船将下一个固锚点处的围油栏锚定在预定地点，依次重复逐段定位。在流速小的情况下可将主要点、转折点或连接点处的围油栏锚定，再将中间的锚连在围油栏上抛好。围油栏初步展开好后，可进一步调整锚的位置使围油栏布置有更正确的形状。船可用起锚绳将锚提起并拖带该锚（或随之拖动围油栏）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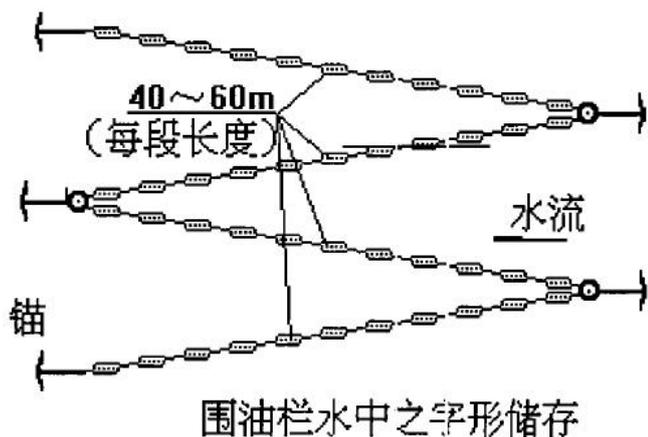
3.5.4 围油栏回收和储存

围油栏回收过程与展开相反，但要结合存储方式进行。

回收时，解开栏上固锚座的锚绳，系帽绳解下后，顺系浮标绳将锚拉出，然后拆开围油栏之间连接的接头，把围油栏和锚拉倒码头或岸边。注意装拆接头时，不要把螺栓掉入水中。

围油栏存储可放在岸上船上。但下水再回收上来易损伤围油栏，所以岸边船边最好有滚轮、滑道。围油栏在岸上可排放、堆放（注意不要扰乱），也可用绞盘卷绕。固体浮子围油栏用绞盘存储时，体积比较庞大，但可机械收放比较方便。可以用吊车等装置将围油栏逐段吊到岸上船上，但应注意不能吊挂在围油栏堤坝上，要挂在固锚座上提起围油栏。在回收到岸船上之前应先将所有锚绳与围油栏脱开。存放处应通风，避免太阳直射。

围油栏存储在水中对于频繁间歇性作业较方便。单端锚泊，围油栏自由随水流、风向漂泊，围油栏受力好不易损坏。在水域不宽阔时，可以折成之字形浮在水面上（见下图）。直段顺水、顺流为好，也可用构筑物代替锚固定围油栏。围油栏之间，围油栏与构筑物之间不得接触，以免磨坏。



围油栏在水中存储时，回收存放时不一定将所有锚与围油栏脱离，用一个船带系帽绳再随带将该锚和围油栏拖到存储地，还可另用一个小船提起后面的

锚跟在围油栏后面，用这样的方法可以很方便的将一条围油栏在布放地和存放地之间运送。单个锚移动也不必将锚提到船上，只需拖带系帽绳即可。

4 注意事项

(1) 使用围油栏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应正确使用围油栏抢险救援器材，不得冒险和蛮干。

(2) 必须从码头工作人员获知围油栏正确布放位置，方可布放围油栏。

(3) 布放围油栏时，工作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必须两人以上配合操作。

(4) 必须加强对围油栏的巡检，发现围油栏断裂或漂到船身底下要及时处理。

(5)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现场人员以及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在发生事故后，根据灾情和现场情况，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

(6)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同时要采取防止现场条件恶化和保障抢险人员的安全措施，特别要提高警惕，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避免自救和互救的不协调。

(7)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现场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力量、老员工进行应急处置，特殊作业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如使用灭火器必须站在上风向。

第六章 船员接送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1) 船舶在靠离泊作业过程中会对码头产生撞击、挤靠、摩擦等作用，与相邻船舶之间也可能存在船舶碰撞危险。若船舶驾驶员或岸上作业人员存在健康状况异常、心理异常、辨识功能缺陷，指挥或操作失误，船岸配合不当等人的因素；制动控制装置缺陷、信号标志缺陷等设备的因素，作业场所环境不良如恶劣气候与过往船舶多等环境不良因素；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投入不足等管理不良因素，均可造成船舶靠离泊事故。

(2) 当船舶靠离岸时，需要船上人员和码头上的人员为船舶解、系缆。带缆作业人员在解、系缆绳，以及登船作业时，还有可能发生落水淹溺事故，作业环境不良（如大风、大浪天气及夜间）时，危险性更大。

1.1 事故类型

落水淹溺。

1.2 事故危害

人员伤亡。

1.3 事故发生征兆

作业人员存在健康状况异常、心理异常、辨识功能缺陷，指挥或操作失误，船岸配合不当等

2.应急工作职责

2.1 基层单位应急自救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为：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

2.2 应急自救组织机构、人员的具体职责

(1) 船长的工作职责：

指挥全体员工有条不紊的采取处置措施，控制当前局势，处置好事故；如果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应及时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2) 驾驶员的工作职责：听从船长的应急指令，协助做好施救工作，在船长未到达现场前，全权负责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3) 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的工作职责：协助船长、驾驶员做好事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处置

3.1 处置程序

3.1.1 发现事故者应大声呼喊，船长在听到呼叫后，立即奔赴现场核实情况。船长核实情况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援。

3.1.2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船长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灾情，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并按照指挥部的决定负责指挥抢险救灾人员进行应急抢险。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报请莆田市、泉州市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支援或者建议启动上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即本预案设置的一级响应级别。

3.1.3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紧急状态或遇险时的时间、地点、当时天气、海况、船舶污染物泄漏情况，大约泄漏量和人员伤亡的情况和数量等。

3.2 处置措施

(1) 船员发现人落水，应立即告知驾驶台，值班驾驶员发现或接到人落水报告立即发出警报，听到警报后，船长迅速上驾驶台指挥；安排人员测定并监视落水人位置，向落水者上风附近抛下救生圈，停车，操舵，摆开船身防止触及落水者。

(2) 轮机长加强机电设备监控；船长操船后，驾驶员带其它人员到指定地点集合。由驾驶员负责在现场指挥救人。

(3) 相应人员在驾驶员指挥下，向驾驶员报告落水人员位置，并察看落水者情况及是否攀着救生圈。在夜间应抛下带有黄色烟雾及自亮浮灯的救生圈。挂好登乘梯、穿好救生衣做施救准备。

(4) 救护人员应作好急救准备，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急救。

(5) 驾驶员应将落水者即时位置、救助准备工作和救助进度及要求报告驾驶台，与驾驶台保持密切联系和配合。

(6) 船舶搜救操作应根据当时的海况、风力、潮流及本船特性、落水者位置、周围船的情况因素，谨慎操作、安全救助。

(7) 轮机长协助记录事故经过草稿，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应分别在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上作好记录。搜救工作结束后，船长应制作报告交公司。

4 注意事项

(1)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应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不得冒险和蛮干。

(2)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现场人员以及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在发生事故后，根据灾情和现场情况，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

(3)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同时要采取防止现场条件恶化和保障抢险人员的安全措施，特别要提高警惕，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避免自救和互救的不协调。

(4)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现场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力量、老员工进行应急处置，特殊作业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做好人员清点等工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第七章 物体打击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船舶接收物料、搬运物料时，由于受水流影响，船舶摇晃，船舶作业人或岸上作业人员指挥或操作失误，船岸配合不当等人的因素；制动控制装置缺陷、信号标志缺陷等设备的因素，作业场所环境不良如恶劣气候与过往船舶多等环境不良因素；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投入不足等管理不良因素，往往会造成人员、货物落水，或者人员遭受物体打击而受伤事故。

1.1 事故类型

淹溺、人员伤亡。

1.2 事故危害

人员伤亡。

1.3 事故发生征兆

船舶接收物料、搬运物料时，由于受水流影响，船舶摇晃，船舶作业人或岸上作业人员指挥或操作失误，船岸配合不当等。

2.应急工作职责

2.1 基层单位应急自救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为：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

2.2 应急自救组织机构、人员的具体职责

(1) 船长的工作职责：

指挥全体员工有条不紊的采取处置措施，控制当前局势，处置好事故；如果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应及时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2) 驾驶员的工作职责：听从船长的应急指令，协助做好施救工作，在船长未到达现场前，全权负责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3) 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的工作职责：协助船长、驾驶员做好事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处置

3.1 处置程序

(1) 当码头发生物体打击事件，最先发现情况的人员应大声呼叫，呼叫内容要明确，地点或部位发生的情况，并将信息准确传出。

(2) 听到呼叫的任何人，均有责任将信息报告给船长、船长在听到呼叫后，立即奔赴现场核实情况。

(3) 船长核实情况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援

3.1.1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船长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灾情，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指挥抢险救灾人员进行应急抢险。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报请莆田市、泉州市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启动上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即本预案设置的一级响应级别。

3.1.2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紧急状态或遇险时的时间、地点、当时天气、海况、

人员伤亡、物料掉落情况和数量等。

船长在组织抢救的同时，应派人保护现场，防止事情扩大，为今后的事故调查提供真实依据。

3.2 处置措施

(1) 船员发现人落水，应立即告知驾驶台，值班驾驶员发现或接到人落水报告立即发出警报，听到警报后，船长迅速上驾驶台指挥；安排人员测定并监视落水人位置，向落水者上风附近抛下救生圈，停车，操舵，摆开船身防止触及落水者。

(2) 轮机长加强机电设备监控；船长操船后，驾驶员带其它人员到指定地点集合。由驾驶员负责在现场指挥救人。

(3) 相应人员在驾驶员指挥下，向驾驶员报告落水人员位置，并察看落水者情况及是否攀着救生圈。在夜间应抛下带有黄色烟雾及自亮浮灯的救生圈。挂好登乘梯、穿好救生衣做施救准备。

(4) 如果有人员受伤，护人员应作好急救准备，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急救。同时拨打 120 通知医院急救。

(5) 驾驶员应将落水者即时位置、救助准备工作和救助进度及要求报告驾驶台，与驾驶台保持密切联系和配合。

(6) 船舶搜救操作应根据当时的海况、风力、潮流及本船特性、落水者位置、周围船的情况因素，谨慎操作、安全救助。

(7) 如果有物品落水，立即联系船吊公司，打捞，以免物料随海水涨退潮冲入航道，影响航行安全。

(8) 轮机长协助记录事故经过草稿，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应分别在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上作好记录。搜救工作结束后，船长应制作报告交公司。

4 注意事项

(1)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应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不得冒险和蛮干。

(2)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现场人员以及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在发生事故后，根据灾情和现场情况，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

(3)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同时要采取防止现场条件恶化和保障抢险人员的安全措施，特别要提高警惕，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避免自救和互救的不协调。

(4)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现场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力量、老员工进行应急处置，特殊作业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做好人员清点等工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第八章 船舶碰撞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船舶由于能见度不良、通航密度大或狭窄水道等情况，极可能发生船舶碰撞、船岸碰撞事故。

1.1 事故类型

船舶碰撞、船岸碰撞

1.2 事故危害

设备损毁、人员伤亡、环境污染。

1.3 事故发生的征兆

能见度不良、通航密度大或狭窄水道等。

2.应急工作职责

2.1 基层单位应急自救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为：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

2.2 应急自救组织机构、人员的具体职责

(1) 船长的工作职责：

指挥全体员工有条不紊的采取处置措施，控制当前局势，处置好事故；如果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应及时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2) 驾驶员的工作职责：

听从船长的应急指令，协助做好施救工作，在船长未到达现场前，全权负

责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3) 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的工作职责：协助船长、驾驶员做好事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处置

3.1 处置程序

3.1.1 事故报警及启动方案：

发现事故者应大声呼喊，船长、驾驶员在听到呼叫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援。

3.1.2 扩大应急响应：

启动本事故处置方案后，当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由船长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报请城厢区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启动上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即本预案设置的一级响应级别。

3.2 处置措施

3.2.1 采取紧急抢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1) 发生碰撞，值班驾驶员应立即停车并报告船长。船长应立即到驾驶室亲自指挥，迅速弄清损坏部位，组织施救。

(2) 轮机长加强监控主、辅机和做好排水准备；驾驶员在船长亲自操纵后立即到碰撞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其它人员应到指定地点集合听候指挥。

(3) 如果发生人员伤亡应立即进行抢救。发现船体破损漏水，应立即排水堵漏，当情况紧迫而严重时，应选择适当的浅滩主动去搁浅。停泊中作业的应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抢险。

(4) 在无严重危险的情况下，应动用本船一切人力和物力去救助对方船舶的船员和乘员。

(5) 如本船嵌入他船，在碰撞后双方未脱开情况下，在未查清双方损坏前，应首先用微进车顶住对方，待查清情况，确认脱开无大量进水可能时，方可设法脱开。

(6) 如果脱开后本船堵漏、排水无效，有下沉趋势，可设法就近抢滩，尽力避免船舶沉没。

(7) 如果碰撞后船舶沉没，船员在无其它救助船前来救援时，可登上救生设备或对方船舶，但不得发表对事故的任何见解。如有救助船前来救助，可先登上救助船。

3.2.2 进一步弄清受损情况

(1) 大副带领驾驶员、水手勘查现场，指派相关人员对被碰部位周围的各船舱进行测深，查看是否进水或泄漏。

(2) 轮机员带领机工详细检查机舱及全船机电设备的损坏状况。

(3) 在检查本船时，应尽可能拍摄损坏情况。

(4) 碰撞发生后，船长应尽早把对方的船名、船舶所有人、船籍港、出发港和目的港搞清楚。

(5) 在条件允许时，船长应安排人员尽快地登上对方船，了解对方的损坏情况。上船人员应对损坏部位及海图进行拍摄，注意对方的海图作业、航海日志记载、值班人员是否酗酒、船员谈话内容等。

(6) 如对方船员上船了解情况，可以让对方拍摄损坏情况，但不要谈论碰撞情况。

(7) 船长可根据公司指示与对方船长商定处理海事的港口或地点。

3.2.3 做好现场记录

(1) 船长应将碰撞时间、地点（经纬度），当时的风、流、能见度等情况记入航海日志，并及时将碰撞角、碰撞部位、人身伤亡、船货损坏等情况记入航海日志。

(2) 船长应将上述内容及碰撞前的航行情况，包括发现对方船的时间、两船的航线、航速、鸣笛、警报、航行灯、VHF 通话、对方操纵有无过失、是否走错航道、用车舵情况等详细进行记录，并画出船舶碰撞相对运动图。

3.2.4 及时向公司报告以下内容

- (1) 碰撞的时间、地点（船位的经、纬度）；
- (2) 碰撞的部位及角度；
- (3) 本船人身、船体、机器、属具损坏情况；
- (4) 对方船的船名、船籍港、船舶所有人及损坏情况；
- (5) 本船已采取的措施和建议。

3.2.5 发出和签认“被碰通知书”

(1) 在双方互有责任时，应及早主动向对方船舶发出被碰通知书，说明对方在碰撞中的责任，并声明我方保留向对方索赔的一切权利，要求对方船签署或同意其加注收悉的批注，对于批注不妥的词句应据理反驳。这种通知书一般不涉及碰撞细节。如果对方也送来这种通知，要求我船确认责任时，可以在对方的通知上写上收悉，或声明关于碰撞事故的事实情况尚待进一步核实。应绝对避免立即确认任何责任。

(2) 属于对方过失时应向对方发出被碰通知书并要求对方签字确认承担全部责任。

(3) 属于我方责任时，当对方送来通知书要我方确认时，船长可以签认

发生碰撞的事实。对通知书的内容要仔细审核，对于不适之词应予以否认或批注，并声明保留申诉的权利，对于损失情况声明按我方或双方检验师报告为准。

(4) 若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碰撞，因其损失各自负担，一般可以不办通知书，但是要防止对方片面要求我方负责，也可发出通知书要其签认。如果对方损失重大并送来通知书，我方应强调事故系不可抗力造成，并声明已采取了应该采取的措施以避免碰撞，予以拒签。

3.2.6 准备材料，进一处理事故

(1) 申请损坏检验，检验时船长应通知对方派人参加。对方进行损坏检验时，船长也应派人参加，防止对方夸大损坏事实。

(2) 船长在船舶发生碰撞后的第一抵达港或避难港向港口当局提交海事报告或海事声明。请港口当局予以签署和备案，作为日后处理海事和索赔的重要法律档。必要时，递交“延伸海事声明”取得签署和备案。

(3) 为处理碰撞案件，船长应备妥下列材料：

- ① 海事报告、海事声明、延伸海事声明；
- ② 有关航海日志、轮机日志及车钟记录复印件；
- ③ 船舶碰撞相对运动图、受损情况示意图；
- ④ 引航员或拖轮报告；
- ⑤ 船舶损坏检验报告；
- ⑥ 保持原来海图作业的相关海图；
- ⑦ VHF 通话记录、船舶声号记录；
- ⑧ 3 名以上船员的证明材料；
- ⑨ 其它必要的材料。

(4)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进行临时性的修理或采取临时性的可行措施，

维持临时生产和生活要求。

4 注意事项

(1)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应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不得冒险和蛮干。

(2)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现场人员以及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在发生事故后，根据灾情和现场情况，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

(3)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同时要采取防止现场条件恶化和保障抢险人员的安全措施，特别要提高警惕，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避免自救和互救的不协调。

(4)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现场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力量、老员工进行应急处置，特殊作业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做好人员清点等工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6)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根据现场提出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第九章 人员落水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船舶在停泊/航行中，由于人员行为不慎可能发生人员落水事故，并展开搜救。

1.1 事故类型

落水淹溺。

1.2 事故危害

人员伤亡。

1.3 事故发生的征兆

人员行为不慎等。

2.应急组织与职责

2.1 基层单位应急自救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为：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

2.2 应急自救组织机构、人员的具体职责

（1）船长的工作职责：

指挥全体员工有条不紊的采取处置措施，控制当前局势，处置好事故；如果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应及时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2）驾驶员的工作职责：

听从船长的应急指令，协助做好施救工作，在船长未到达现场前，全权负责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3) 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的工作职责：
协助船长、驾驶员做好事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处置

3.1 处置程序

3.1.1 事故报警及启动方案：

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抛下救生圈并报告船长、驾驶员，船长、驾驶员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援。

3.1.2 扩大应急响应：

启动本事故处置方案后，当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由船长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报请城厢区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启动上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即本预案设置的一级响应级别。

3.2 处置措施

(1) 船员发现人落水，应立即告知驾驶台，值班驾驶员发现或接到人落水报告立即发出警报，听到警报后，船长迅速上驾驶台指挥；安排人员测定并监视落水人位置，向落水者上风附近抛下救生圈，停车，操舵，摆开船身防止触及落水者。

(2) 轮机长加强机电设备监控；船长操船后，驾驶员带其它人员到指定地点集合。由驾驶员负责在现场指挥救人。

(3) 相应人员在驾驶员指挥下，向驾驶员报告落水人员位置，并察看落

水者情况及是否攀着救生圈。在夜间应抛下带有黄色烟雾及自亮浮灯的救生圈。挂好登乘梯、穿好救生衣做施救准备。

(4) 救护人员应作好急救准备，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急救。

(5) 驾驶员应将落水者即时位置、救助准备工作和救助进度及要求报告驾驶台，与驾驶台保持密切联系和配合。

(6) 船舶搜救操作应根据当时的海况、风力、潮流及本船特性、落水者位置、周围船的情况因素，谨慎操作、安全救助。

(7) 轮机长协助记录事故经过草稿，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应分别在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上作好记录。搜救工作结束后，船长应制作报告交公司。

4 注意事项

(1)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应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不得冒险和蛮干。

(2)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现场人员以及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在发生事故后，根据灾情和现场情况，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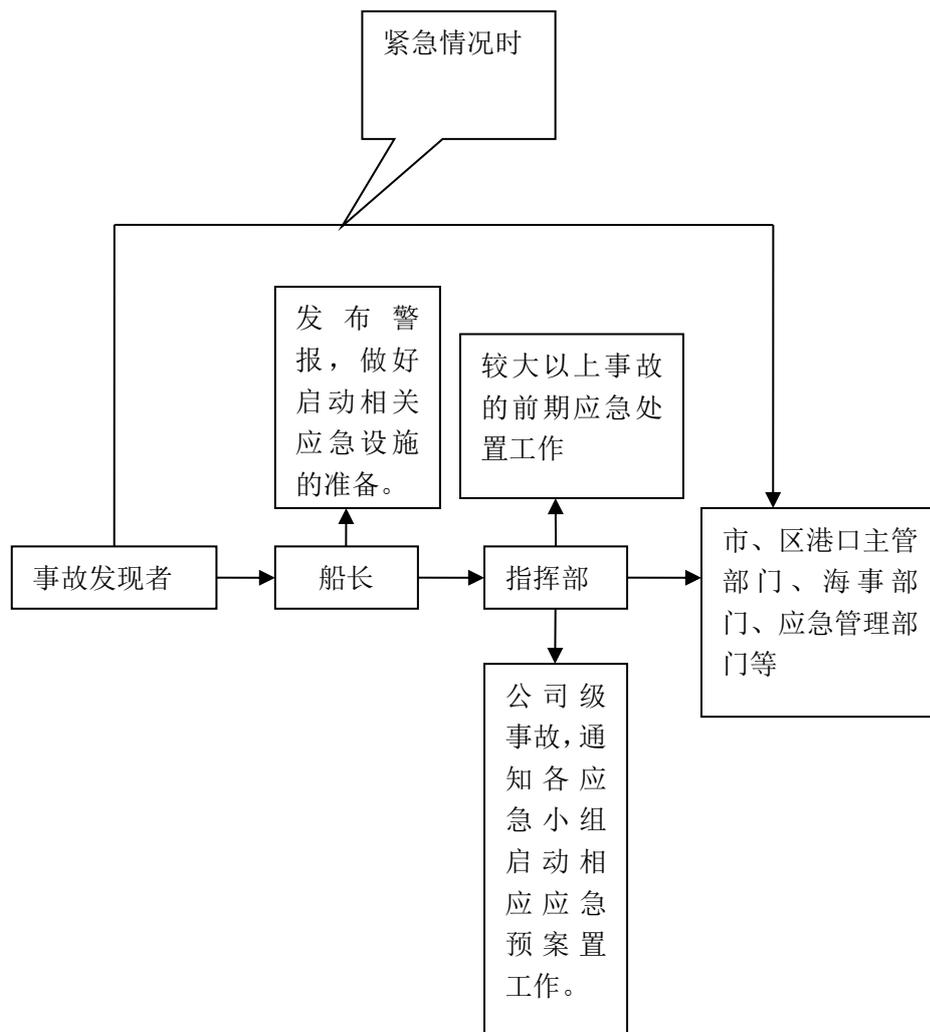
(3)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同时要采取防止现场条件恶化和保障抢险人员的安全措施，特别要提高警惕，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避免自救和互救的不协调。

(4)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现场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力量、老员工进行应急处置，特殊作业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做好人员清点等工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6)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根据现场提出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应急联系方式

1.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应急岗位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总指挥	陈文全	总经理	13959567888	0594-6668088
副总指挥	苏志伟	经营部经理	13305948868	0594-6668088
通讯联络	陈昂毖	海务经理	13338503293	0594-6668088
现场指挥	谢春玉	机务经理	13859894937	0594-6668088

备

注：对于船舶发生的所有紧急情况，由船长担任船舶第一现场指挥。

1.2 各专业协作部门、船舶应急人员一览表

辰龙 1 号现场处置组

应急岗位	姓名	职位	手机号码
现场指挥	陈昂毖	船长	13850260652
抢险员	陈金焰	轮机长	13607502316
抢险员	郭亚华	水手	13850214908
警戒疏散员	谢文灶	机工	18030382466

辰龙交通 1 号现场处置组

应急岗位	姓名	职位	手机号码
现场指挥	施金辉	驾驶员	18159117503
抢险员	张玉贵	轮机员	13159447333

1.3 相关单位联系电话一览表:

主管机关	电话	备注
火警电话	119	24 小时值班
公安报警	110	24 小时值班
海上求救电话	12395	24 小时值班
120 急救中心	120	24 小时值班
莆田海事局秀屿海事处	0594-5696008	24 小时值班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0595-87777055	24 小时值班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兴化湾港务站	0594-2339951	24 小时值班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秀屿港务站	0594-5688652	24 小时值班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东吴港务站	0594-5909971	24 小时值班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肖厝港务站	0595-87983932	24 小时值班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斗尾港务站	0595-68191773	24 小时值班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航道站	0594-2266055	24 小时值班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执法支队	0595-87777518	24 小时值班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引航站	0594-2339960	24 小时值班
泉州海事局泉港海事处	0595-22590820	24 小时值班
泉州海事局泉港应急管理局	0595-87971326	24 小时值班
莆田海事局南日海事处	0594-5786619	24 小时值班
莆田海事局三江口海事处	0594-3809212	24 小时值班
莆田海事局湄洲岛海事处	0594-5099166	24 小时值班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0594-2292259	24 小时值班
秀屿区应急管理局	0594-2656133	24 小时值班
北岸应急管理局	0594-5990002	24 小时值班
湄洲岛应急管理局	0594-5083968	24 小时值班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0594-2688958	24 小时值班

附件 3 应急物资一览表

3.1 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溢油应急设备清单

项目	功能要求		二级要求	配备数量	配备型号	储存地点	备注
围油栏	开阔水域 (m)	总高 \geq 1500mm	\geq 1000	1000	WGV1500	南日岛设备库	
	非开阔水域 (m)	总高 \geq 900mm	\geq 1000	2400	WGV900	东吴设备库 南日岛设备库	
	岸线防护 (m)	总高 \geq 600mm	\geq 2000	1500 240 260	WGV600 WAT600 WGV600T	东吴设备库 南日岛设备库	WAT600 和 WGV600T 为充气式岸滩围油栏, 已配备充水机和充气机各一台, 以及对应的动力站
收油机	回收能力 (m ³ /h)	高粘度	\geq 150	180	DTIP100 YS30	南日岛设备库 东吴设备库	DTIP100 为动态斜面式收油机, 回收能力 150m ³ /h YS30 为堰式收油机, 回收能力 30m ³ /h
		中、低粘度	\geq 100	100	ZS50 ZS40 ZS10	南日岛设备库 东吴设备库	3 台均为硬刷转盘式收油机, 回收总能力 100m ³ /h
喷洒装置	船上固定式 (台)		\geq 2	2	135L/min	南日岛设备库	每台喷洒量为 135L/min
	便捷式 (台)		\geq 4	4	PSH40 PSC40	南日岛设备库 东吴设备库	PSH40 配备 3 台, 每台喷洒量 40L/min PSC40 配备 1 台, 每台喷洒量 40L/min
清洁装置	热水 (台)		\geq 2	2	BCH0717A	南日岛设备库 东吴设备库	配备动力站
	冷水 (台)		\geq 1	1	QX18	东吴设备库	配备动力站
吸油材料	吸油拖栏 (m)		\geq 1000	1000	PP-T-220 XTL200	南日岛设备库 东吴设备库	PP-T-220 吸油拖栏 100 米 XTL200 吸油拖栏 900 米
	吸油毡 (t)		\geq 6	6	PP-2	南日岛设备库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t)		\geq 10	4.42	富肯-3 号 MH GM-2	南日岛设备库 东吴设备库	富肯-3 号为 2.62 吨, MH 为 1 吨, GM-2 为 0.8 吨 与广州富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储备 6 吨
卸载装置	总卸载能力 (m ³ /h)		\geq 200	300	150m ³ /h	南日岛设备库	2 台, 总卸载能力 300m ³ /h

3.2 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应急消防救生清单

船号	序号	应急消防救生物资	数量	单位	地点	备注
辰龙1号	1	灭火器（5kgCO ₂ ）	4	具	机舱、锅炉舱、舵机舱	
	2	灭火器（6kg 干粉）	4	具	锅炉舱、驾驶室	
	3	灭火器（9L 泡沫）	5	具	机舱、主甲板、首楼甲板	
	4	火灾报警控制板（FUC-2000）	1	套	驾驶室	
	5	手动报警按钮（HD05）	10	个	机器处所、起居处所、控制站	
	6	舱底总用泵（型号 65CBZ-30, 排量 36m ³ /h, 压头 0.3MP）	1	台	机舱底层左舷 Fr.14-Fr.15	
	7	消防总用泵（型号 65CBZ-30, 排量 36m ³ /h, 压头 0.3MP）	1	台	机舱底层左舷 Fr.14-Fr.15	
	8	救生筏(KHZ-10 自扶正, 定员 10 人)	2	艘	船舷	
	9	救生圈（带救生浮索）	2	个	船舷	
	10	救生圈（带自亮灯）	1	个	船舷	
	11	普通救生圈	1	个	船舷	
	12	急救箱	1	个	驾驶室	
辰龙交通1号	1	干粉灭火器	6	具	机舱、甲板、驾驶室	
	2	泡沫灭火器	1	具	机舱、甲板、驾驶室	
	3	消防水桶	2	只	甲板	
	4	15 人救生筏	1	艘	船舷	
	5	救生圈	2	个	船舷	
	6	救生衣	14	件	客舱	
	7	儿童救生衣	1	件	客舱	
	8	火箭降落伞信号	4	支	机舱	
	9	红色烟火信号	6	支	机舱	
	10	烟雾信号	2	支	机舱	
	11	甚高频无线电台	1	台	驾驶室	
	12	双向甚高频无线电台	1	台	驾驶室	
	13	广播系统	1	套	驾驶室	
	14	搜救雷达应答器	1	只	驾驶室	
	15	B 级 AIS 设备	1	台	驾驶室	
	16	雷达	1	台	驾驶室	

备注：辰龙1号 应急物资责任人：陈昂毡，手机：13850260652

辰龙交通1号 应急物资责任人：施金辉，手机：18159117503

附件 4 安全事故报告表

安全事故报告表

报告日期		报告单位		报告人	
发生时间		发生单位		发生地点	
事故单位概况：					
事故内容：					
事故经过：					
事故状况（类别、原因等）：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结果：					
相关建议：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备注 1、事故等级：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标准填写。

2、事故分类：翻车、碾压、火烧车、碰撞、搁浅、触礁、触损、泄漏、污染、浪损、火灾、爆炸、风灾、自沉、机损、船舶滞留、其他等事故的第一状态。

3、伤亡（失踪）人员中如有外国籍（含港澳台）的，应在事故简况中注明。

附件 5 内部评审表

**莆田市辰龙船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审查表**

编 写 部 门	编 辑	审 核	审 批
名称	会 签 部 门	会 签 意 见	部 门 负 责 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	经营部		
	海务部		
	机务部		
	船员部		
	财务部		